

## 【《約伯記》默想】——神在人身上的奇妙作為

【主要內容】——神的美意容許敬虔之人約伯，受到撒但的攻擊，目的是要造就、煉淨他，使他的生命達到成熟。因此，神藉苦難在約伯身上作了像詩一樣非常細膩的工作，使他在被試煉之後成為精金，而且最終加倍地祝福他。

【主要事實】——約伯受試煉、約伯與三友的對話、以利戶的發言、約伯與神面對面、約伯的結局。

【主要人物】——約伯、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和以利戶。

### 【本書重要性】

(一)《約伯記》是聖經中最早的一卷書，也是聖經中最難理解的一卷書。本書講出神如何在約伯身上是怎樣的工作，怎樣的雕刻。神細膩的工作，乃是摸到他的最深處，把他帶到屬靈恩典的高峰。他是神工作的範本，也是神精心所作之詩。本書從約伯失去外在的一切為開始，但結束於他得著了神自己，而且神的榮耀也在他身上得著彰顯，說出他所有的經歷都是為著得著神、經歷神、榮耀神；並且他因神的光照，看到自以為義(驕傲不馴)和不順服(叛逆無禮)的本相，就厭惡自己，而降服於神的面前。因此，人若想要認識神的所是、權能、旨意與作為；以及看清自己的本相，而在裡面有更深的改變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(二)《約伯記》講到人生在世面臨的苦難(生、老、病、死)，使人了解到苦難對世人影響之深刻，進而思想苦難的問題與奧秘，因而認識神有時藉著苦難來試煉和試驗人，其目的乃是要造就、煉淨人，使人的靈命達到更完全的地步，而成就了祂的榮耀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敬畏神的人為何受苦，及如何面對苦難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(三)《約伯記》記載真人真事的記錄，其鑰點乃是苦難的發生(一~二章)，然後是對於苦難的討論與辯論(三~三十七章)，終述苦難的結果(三十八~四十二章)。約伯在苦難中，給我們留了最好的忍耐和信心的榜樣。凡留意誦讀的人，莫不從其中得著最深的教益，而在靈程道路、靈性生活上，得著激勵、造就和長進。此外，不管我們的境遇如何，願約伯蒙受神試煉與祝福的經歷，幫助我們都能在苦難中有榮耀的盼望，因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羅八28)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從約伯的經歷中，汲取神要我們學習的功課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- ❖ 「聖經裡沒有一卷書像這樣莊嚴、高貴。」——馬丁路德
- ❖ 「對許多的試煉，我們都是無法解釋的，因為神根本就不肯說明；硬要解釋就把整個試煉的本質破壞了，神要我們在試煉中學習單純的信心及不變的順服。我們若知神為什麼把我們放在試煉裡，試煉就不能生出信心及忍耐。」——愛德生
- ❖ 「《約伯記》是舊約中非常豐富寶貴的一卷書。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研究，這卷書都能對人的屬靈生命帶來不可勝數的供應。」——江守道

2月15日

讀經：伯第一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一次的試煉

提要：第一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其人(1~5節)；(2)天上第一次的會議(6~12節)；(3)約伯遭受撒但的攻擊(13~19節)；和(4)約伯的第一反應(20~22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第一次的受試煉，強調約伯以敬畏的心順服神的一切安排，令撒但蒙羞，讓神得榮耀。

**【伯一1】「烏斯地有一個人，名叫約伯；那人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」**

**鑰點：**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約伯在一連串的打擊中，仍對神信靠不移，顯示撒但對他的控告完全失敗。當撒但控告約伯敬畏神，豈是無故，神允許撒但以特別嚴厲的方式，剝奪約伯一切的所有。約伯在撒但無情的攻擊中，失去了財產，兒女全部罹難。但他的第一個反應，俯伏敬拜神說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(21節)。在苦難中，約伯以信心的宣告，擊敗了撒但的詭計、戳破了牠的謊言、否認了牠的謬論，而且榮耀了神。今日鑰節提到「約伯」約伯是本書中主要的人物，他名字的原意是「遭痛恨」或「受逼迫」。因為他是「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」，所以遭受了撒但的痛恨和逼迫。聖經中約伯可說是苦難的代表，也是神工作的範本。本書的中心信息，乃是苦難即是祝福(詩一一九71)，神的美意容許敬虔之人，受到撒但的攻擊，目的是要造就、煉淨他，使他的生命達到成熟。約伯在苦難中，忍耐了全部的剝奪、全部的病痛、全部的痛苦，以及朋友們所有的誤會、批評與譏諷。神藉著苦難讓約伯明白神試煉他的心意和目的，使他在榮耀裡認識祂是全信實的神，且是滿了憐憫與慈愛的神；亦認識了自己的自義，使他坐在灰塵裡，深深懊悔。最終約伯得著了神加倍的恩典與祝福，這是榮耀的結局！他的「忍耐」是「有結局的忍耐」(雅五11)，否則他的受苦便全無意義。

**「每次的打擊，都是真利益，如果你收去的東西，祢以自己來代替。」**  
—倪柝聲

**默想：**親愛的，試想如果遭遇約伯同樣的試煉，我們會感謝敬拜，還是怨天尤人？不管我們的境遇如何，願約伯蒙受神試煉的經歷，幫助我們能唱出得勝讚美的凱歌，來面對苦難。

**禱告：**親愛的主，我們甘心服在祢的手下，在每一個環境中，學習信心與忍耐的功課，使我們靈命茁壯、進深，成為祢合用的器皿。阿們！

2月16日

讀經：伯第二章

主題：約伯第二次的試煉

提要：第二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天上第二次的會議(1~6節)；(2)約伯第二次的災難(7~9節)；(3)約伯第二次的反應(10節)；和(4)三友的出現(11~13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第二次的受試煉，強調他身體雖遭遇苦難，仍然對神「持守他的純正」(2節)，卻不以口犯罪，至此撒但羞慚而退，而神得勝了；以及約伯三朋友們出現，同來安慰他。

鑰節：【伯二 8~9】「他的妻子對他說：『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神，死了吧！』約伯卻對她說：『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。哎！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』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」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神允許約伯再次被交在撒但手中。即便神親自見證了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撒但仍狡辯，只要約伯骨頭和皮肉傷到深處，約伯必定會當面離棄神。神再次允許撒但攻擊約伯。撒但則變本加厲，使約伯全身長滿毒瘡，需用瓦片刮去膿瘡止癢。此時，撒但利用他的妻子做幫兇，要他棄掉神，還要他死了罷。奧古斯丁稱約伯之妻為：「魔鬼的代表」。但約伯的信心卻沒有動搖，對他而言，不論是從神手裡「得福」，或是「受禍」，他始終敬畏神、敬拜神，並不敢咒詛神或是得罪神。撒但用盡一切技倆，約伯仍然「持守他的純正」，並不以口犯罪。約伯使撒但啞口無言，而成了撒但無法對付的人。今日鑰節提到「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」約伯的苦難雖然逐步加深，但並未動搖他對神的敬畏。這一連串的試煉，約伯並不明白為何受苦，但他卻以實際行動來證明，無論禍福，他對神依然忠誠到底；他什麼都可以失去！就是不能離開神。約伯痛苦到極點，仍不動搖，「並不以口犯罪」。至此他的反應讓撒但在神面前蒙羞，也證明了撒但的控告是荒謬的。

「我們的大仇敵撒但，原是被利用來訓練我們，為我們得最後勝利的。」  
——更豐盛的生命(Life More Abundantly)

默想：親愛的，我們雖然不能控制撒但攻擊的方式，但是否能選擇在事情發生時採取的態度和回應的方式。

禱告：父神啊，我們受的苦難都是祢所容許臨到的。求祢加強我們信心，能像約伯一樣忠誠到底，使祢得榮耀，使撒但蒙羞。阿們！

2月17日

讀經：伯第三章

主題：約伯的哀歌

提要：第三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咒詛自己的生辰(1~10節)；(2)他哀嘆生命的無奈(11~19節)；和(3)他陷入困惑與恐懼(20~26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極其痛苦，開始在三位好友前大吐苦水，希望從他們得安慰。

鑰節：【伯三 23】「人的道路既然遮隱，神又把他四面圍困，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」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約伯在苦難中看不見出路，轉而咒詛自己，質問：「**為什麼不在出生就死去呢？**」這等窮途末路的心情極令人同情。但他太注意「自己」的感覺，而不考慮神的美意和在他身上的目的。儘管約伯沒對神沒有不信或悖逆，然而他覺得最大的試煉不是痛苦或損失，而是無法理解為甚麼神讓他受苦。約伯完美的品格並不是因為他沒有灰心過，而是他對神的信心始終沒有動搖，最終他在痛苦的經歷中學習了順服的功課，因而找到了擺脫灰心的途徑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為何**」本章我們看見約伯不瞭解他遭遇苦難背後的原因。所以，他先提出四個「**為何**」(埋怨)在絕望時嘆息、哀泣，感覺生命的無奈，實在太不值得留戀，死亡則是可羨慕的。然後，他認為自己是「**受患難的人**」、「**愁苦的人**」、「**求死的人**」。之後，他三次再問「**為何**」，來質疑他在無盡的失望中，生命不值得留戀，並開始對神表不滿。因此，他無法理解：「**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？**」然而這兩個問句，不也同時表明受患難的人，有光賜給他；心中愁苦的人，有生命賜給他。因為在每一個苦難和憂傷中，神的恩典總會源源不斷的供應，使人仍有盼望。

**「神啊！求祢給我恩典，接受不能改變的事；神啊！求祢給我力量，改變可以改變的事；神啊！求祢給我智慧，分辨這二者的不同。」**—聖法蘭西斯

默想：親愛的，我們的苦難都隱藏在神的美意。許多的事，我們一時不能理解神行事的方式，但祂絕非對我們的苦難視若無睹。只要我們愛神，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都叫我們得益處(羅八 28)。約伯的詩含有許多抱怨和辛酸的話，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可以理解的。約伯的經歷讓我們明白，在每一個苦難和憂傷中，總會有神所賜的亮光和生命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謝謝祢。在每一個苦難和憂傷中，祢總會賜亮光和盼望，引領我們穿越人生的風暴。阿們！

2月18日

讀經：伯第四章

主題：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(1)

提要：第四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以利法對約伯的表現失望(1~6節)；(2)他以因果報應解釋苦因(7~11節)；和(3)他所經歷的異象(12~21節)。本章至十四章為約伯與三友第一次的對話，發言的次序似依年齡的長幼。第四和第五章記錄了以利法第一次的談話。本章講述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，強調人是因犯罪而受苦受難；並且他根據他曾經所有得的默示，而支持自己的論點。

鑰節：【伯四7】「請你追想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？」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以利法根據自己奇異的經歷，以因果報應來詮釋所有苦難的問題。他的觀點是，苦難必是神公義忿怒的彰顯和刑罰，而認為約伯罪有應得以利法所講的都是事實，但他的論點是以偏蓋全的，用在約伯身上用錯了。綜觀全本聖經中多數聖徒的苦難，是超越因果關係的，也非罪惡的懲罰，而是神更高旨意的執行。以利法暗示約伯受苦是因不義及不潔，但他忽略了神對約伯的稱讚。因此，以利法的論點太偏頗、太狹隘、太主觀，實難令約伯折服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」以利法以「因果報應」、「怎麼種就怎麼收」的論點，主張苦難必是神公義忿怒的彰顯和刑罰。神賞罰分明，所以他強調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」！然而這也正是約伯困惑之所在，他沒有犯罪，卻為何受苦。好人必亨通，惡人必滅亡，雖然可解釋世間一切禍福現象，但卻不一定適用於在苦難中的聖徒。神並不是用患難懲罰、傷害我們，而是造就我們，好使我們能夠認識榮耀的神，也經歷祂更多的恩典。

「在最痛苦困惑的境地，是神生命的門與奧秘的鑰匙。」——史梅

默想：親愛的，在我們想幫助別人時，要明白他們的需要，不要過分倚靠自己的經驗；在傷心的人面前，要體諒和支持，不可爭辯。因我們個人屬世及屬靈經歷實在有限，不足以說明別人所遭遇的一切。以利法代表那些未能理解神及其對人的旨意，誤解深奧真理的誠實人。所以，以利法不知道約伯的苦難是神特別許可的。因而他驟然下了結論，認為約伯受苦都是因其犯罪的結果。然而神的意思，原是叫約伯受苦得益。

禱告：神啊，我們是何等的有限。開我們的眼睛，好使我們能夠認識祢在每一個人身上都有不同的帶領。教導我們不以自己的觀點去幫助別人。阿們！

2月19日

讀經：伯第五章

主題：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(2)

提要：第五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以利法嘆息約伯愚妄癡迷(1~7節)；(2)以利法的讚美詩(8~16節)；和(3)他勸勉不可輕看管教(17~27節)。本章講述以利法以「異夢」、「所見」、「見證」、「考察」做言論之權威，要約伯留心傾聽，勸他早日悔改而轉回神，並強調不可輕看神的管教。

鑰節：【伯五 17】「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，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法繼續不厭其煩地勸約伯。他嘆息約伯彷彿妄求的人，因而禱告不得答應；又如愚妄癡迷的人，因而不得安寧。接著，他歌頌神的能力、公義和慈愛。之後，他鼓勵約伯接受神的苦難管教，只要他回轉，必再蒙祝福：病得醫治、災難消除、環境順利、家中平安、子孫滿堂、長壽而終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以利法主要的觀念是：「作惡的受罰，行善的得賞」。對真正犯罪而受苦的人，他的論點可被認為是一流的勸世良言。以利法告訴約伯神也許正在管教他，所以他要先悔改才再蒙福，但這並不適用於當時一貧如洗、兒女死絕、痛苦難當的約伯。以利法所有的勸誡、提醒，非但沒有幫助身陷痛苦中的約伯，反而對約伯而言都成了冷酷無情的控告和定罪，結果兩人落入對立的辯論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全能者的管教」以利法提到神「管教」約伯。表面上，他的說法完全正確，但是他對「管教」的理解比較偏重消極的責罰，似乎說：「人一定是做錯了什麼事，才受到神的管教。」神的「管教」乃是積極地使我們有份於祂聖潔的性情(來十二 10)，叫我們長大成為兒子(來十二 6~7)。因為神「管教」祂所愛的人，不是苦待我們，乃是要把我們帶到蒙祝福的地位上。

「神安慰我們，不是叫我們享受安慰，乃是要我們作安慰的使者。」—— 喬懷德

默想：親愛的，在我們想幫助在苦難中的聖徒人前，讓我們先代禱，以溫柔、體恤及同情的心安慰人。以利法的話充滿批評、論斷、責備，對正遭患難、受痛苦的約伯，非但沒有幫助他脫離苦境，反而越幫越忙，進一步地傷害他，令他更痛苦。有人說得好；「陪著傷心的人流淚，遠勝千言萬語。」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在幫助別人時，求祢讓我們做個安慰的使者，陪著傷心的人一同仰望祢、交託祢。教導我們在愛中關懷人，以合宜的話叫人得安慰，得鼓勵。阿們！

2月20日

讀經：伯第六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一次的答辯(1)

提要：第六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表達難捱的苦痛(1~13節)；(2)他斥責朋友無同情(14~21節)；和(3)他對朋友發出挑戰(22~30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第一次對以利法的答辯，強調自己所遭受的苦難是出於神；以及朋友來的言語竟是如此的冷酷無情。

鑰節：【伯六15】「我的弟兄詭詐，好像溪水，又像溪水流乾的河道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約伯道出以利法的言論竟是如此失望，以致他不客氣地反駁，痛陳自己的經歷。首先，他訴說所受的痛苦比所有海邊的沙加起來更重，因全能者的箭射入他身，以致語言急躁；但認為以利法的言論如無味食物；而且表達自己無辜，但求一死。接著，他痛責其友似詭詐之河，在嚴冬期間結了冰，說出他希望得到他們的安慰，卻得不到，所以非常失望。之後，他對朋友發出挑戰，要他們直接指出他在何事上有錯，而認為以利法的責備毫無根據，並且再三地請他們轉意，以公正來待他。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約伯悲觀絕望，原因是他認為被神的毒箭射中，被神攻擊了。在苦境中，他承認神的全能和主權，卻看不到神全能的看顧。所以約伯求神賜他一死，以免他受如此難捱的苦痛。其實，神從未離棄過約伯。他所遭遭遇一切的事，都是經過這位全能、全智之神所許可的。每一件事都是祂所豫知，也是祂所量給的，所以祂從不離棄屬祂所愛的兒女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詭詐好像溪水」約伯期望得著他朋友們友誼的溫暖、同情、安慰、支持和屬靈的幫助。但是他們一味地嚴責，急於定他的罪。所以約伯不留情地直斥被稱為「弟兄」的朋友，「詭詐好像溪水」，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起來。他們的冷酷無情言語，有如河水冬天結冰，夏天乾涸，無法能解人渴，使人振作，奮力向前。人的友情不是就這樣嗎？主的愛卻正相反，祂是湧流不息的河水，祂不僅賜給我們安慰與同情，祂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，能帶領我們勝過一切的患難。

「遭遇苦難，也使我們能諒解、同情別人的苦難。」——宣信

默想：親愛的，冰冷的神學、空洞的理論，並不能安慰傷心、灰心、甚至死心的人，惟有神的慈愛、真心的關懷，才能使人心中產生盼望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當人不瞭解，也不明白我們所遭遭的時候，求祢使我們有一顆完全信靠順服祢的心，因祢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。阿們！

2月21日

讀經：伯第七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一次的答辯(2)

提要：第七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感歎人生的痛苦與空虛(1~10節)和(2)向神發出一連串的不滿(11~21節)。本章繼續講述約伯第一次的答辯，強調人生勞苦又短暫；並且抱怨神為何如此苦待他。

鑰節：【伯七 17~18】「人算什麼，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。每早晨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」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約伯反駁以利法的言論之後，就轉向神，直接傾吐他的苦情，就像孩子向父母哭訴。因此，他向神發出一連串的不滿問題。他所提出的每一個問題都充滿抱怨及指責，一個比一個更加鹵莽；而他絕望的心情，彷彿只希望了結自己的生命。當然，約伯與常人一樣，因受苦、受冤而深感生不如死。他不明白為何受苦，在痛苦中對神流露不滿的情緒是正常的。所以他只有向神哭訴自己的徬徨、無助、哀傷、無奈，甚至焦躁、難耐。當然神仍陪伴在他身旁，聆聽他的哭訴。祂願意與我們同哭或同樂(羅十二 15)；當我們軟弱時，祂會扶持；當我們憂傷時，祂會同情；當我們孤單時，祂會陪伴；當我們有苦難時，祂會關懷；當我們被傷害時，祂會安慰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人算什麼」約伯對自己為什麼遭遇如此痛苦，百思不得其解，而認為自己的生命沒有什麼價值。之後，他向神提出質詢：「人算什麼」，何必每早每時鑒察與試驗？每當人思想到神時，則帶來轉機，因人在神的眼中具有巨大的價值。所以詩人用同樣的話——「人算什麼」，讚頌榮耀的神竟然賜人尊貴，派人來管理全地(詩八 3~8)。不錯，人是那樣的渺小，然而神卻愛我們至一個地步，甘願差祂的獨生兒子降世(約三 16)，為我們付上生命的代價，為救贖我們，這豈不表示神看重我們嗎？因此，從人生勞苦又短暫的角度來看，「人算什麼？」但從神在人身的工作的角度來看，「人算什麼！」

「人的價值是遠超我們所能猜想的，不然神就不致花那麼多功夫來照顧他。」——邁爾

默想：親愛的，其實神巴不得聆聽我們的哭訴，就像父母接納孩子的哭鬧，甚至耍性子。所以無論在何時、不論甚麼情況，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，把我們內心所有的隱衷都坦白地告訴祂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無論我們的光景如同，問題如何，都可以到祢面前祈求。謝謝祢，知道我們的每一軟弱，祢也願意能背我們的重擔，分我們的愁。阿們！

2月22日

讀經：伯第八章

主題：比勒達第一次的發言

提要：第八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受苦的原因(1~7節)；(2)古代聖賢明言的支持(8~10節)；(3)惡人必滅亡的例證(11~19節)；和(4)神不棄義人的結論(20~22節)。本章講述比勒達第一次的發言，強調神公義無私，指出約伯的遭遇是因罪被神懲治，而要求約伯悔改。

鑰節：【伯八 20】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比勒達責備約伯言論偏激、空洞無物，力證神不可能不公平正義，指出約伯的兒女和約伯可能都是得罪神才受此報應，然而他若謙卑、自潔，必再蒙神的憐憫。之後，比勒達要求約伯查考古代聖賢明言，就會知道惡人的下場與神的公義。接著，他以三個例子說明，忘記神者必滅亡。最後，他總結神助義人，棄罪人。約伯若是悔改認罪，必會有歡樂的結局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比勒達被自以為是的偏見和傳統所束縛，如「請你考問前代」(3節)，而不認識那更高深、更智慧的神，以致他豈能體會約伯的苦楚呢？他心中又缺乏憐憫和慈愛嚴厲，而苛刻地責備約伯。故他在惱怒中的發言，對約伯又有何幫助呢？

今日鑰節提到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。」「比勒達」的名字有「爭競之子」的意思，確實恰當。因為他喜愛爭競，極其冷漠，缺乏同情心，完全不理約伯喪子喪女的痛苦，反而一味地冷酷地指責，急速且魯莽肯定約伯和他的子女有罪！這真叫約伯百口莫辯。此外，他從來沒有考慮過約伯受的苦難有可能有其它的解釋。因為他以古人的智言慧語為依憑，來斷定約伯歸於「惡人」之列，因此才罪有應得。比勒達所說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」的道理，雖然是正確的；因「神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」，故人須謙卑痛悔向神認罪。但他的偏見用在約伯身上不恰當。因為在歷代中，不少神的僕人遭受苦難逼迫，這決不表明他們的不忠與不義。

「惟有受神感動的，纔能感動人；受神安慰的，纔能用神的安慰去安慰人。」——陳崇桂。

默想：親愛的，讓我們從神的立場來看人所遭遇的一切苦難；對苦難者，要有同情的心，而且要以神的話激勵別人，否則只會令他們更加痛苦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求祢使我們能對神的旨意有準確的認識，而不誤導人。並求祢讓我們能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常存悲憫的情懷，去幫助人。阿們！

2月23日

讀經：伯第九章

主題：約伯第二次的答辯(1)

提要：第九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承認神的公義和權能(1~14節)；(2)反駁因罪受苦的論點(15~20節)；和(3)表明對神不滿的情緒(21~35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對他朋友比勒達的回答，強調人絕不能在神面前成為義；而反駁比勒達一口咬定他因罪受苦，因為他認為自己確是無辜受苦；但神是專橫不講理、任己意行、毫無憐憫等，而他却求告無門。

鑰節：【伯九2】「我真知道是這樣。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約伯承認神的權能：(1)神能移山倒海，翻天覆地；(2)能封閉日月星辰；(3)曾鋪張天地；(4)祂的縱影無人知曉。因為神的智慧和能力，約伯認為人不能在神面前成義，也無法與神爭論。另一面，約伯對神也表示不滿，認為神：(1)專橫不講理；(2)發怒不休；(3)無故傷人；(4)毫無憐憫；(5)仗勢欺人；(6)善惡不分；(7)幸災樂禍；(8)權交惡人。於是，約伯絕望地悲歎人生苦短，神若既定他有罪，掙扎也是徒然。他對神哀訴自己心愁苦，但求告無門，既然如此，他為什麼還要「徒然勞苦」呢？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約伯在絕望中認為，面對神的權能，他怎敢與神爭論呢？因此他呼求有一位擔任與神之間的「仲裁者」、「調解者」，能為他申辯，使神的刑杖離開，但他找不著。約伯是對的——只有主耶穌基督能在全能的神和人之間作我們的「中保」（提前二5）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約伯承認神是公義的。在這裡，他並不是求問如何在神面前取得義的地位，只是表達人不能做到的絕望。然而，這問題困擾許多人，而且是一個重要的人生問題。約伯的問題，只有在神救恩計畫的啟示中，才能找到完全的答案。答案就是：我們只能倚靠神的兒子擔當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受死，才能在神面前成為義，因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（羅三26）。

「我們的主耶穌是那可稱頌的當代人，祂調解天上和地上的事…；我們也必須把一切交托祂。」—馬太亨利

默想：親愛的，當遭難苦情的時候，主耶穌基督同情我們，祂是神和人中間惟一的中保，能恢復我們與神間的和諧關係，而我們只有靠祂進到神面前，才能和神相交，與神和好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祢是我們的「中保」，只有祢能夠體會我們的苦情。也只有祢能夠安慰我們的悲傷。阿們！

2月24日

讀經：伯第十章

主題：約伯第二次的答辯(2)

提要：第十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問神為何使他受苦(1~7節)；(2)他問神為何苦待他(8~19節)；和(3)他向神懇求放過他(20~22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對神的質問，強調為什麼他無辜地受苦。

鑰節：【伯十 1~2】「我厭煩我的性命，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；因心裡苦惱，我要說話。對神說：不要定我有罪，要指示我，祢為何與我爭辯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約伯的言論主要是質問神的動機，為何使他受苦，然而神卻持續緘默不語。於是，他先開始控告神欺壓他，偏袒惡人；然後追問神為何如此殘酷待他，因神知道他沒有罪惡。接著，他向神抱怨，因為不解神為何造了他，又為何要毀滅他；為何賜生命和慈愛，又要攻擊他；為何使其出生，又送他入墳墓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祢為何與我爭辯」前章講到約伯承認神的權能，他雖有困惑和不滿，但不敢與祂辯論；但在第十章，他現在卻為自己的遭遇難過，而心有不甘地向神提出一連串的質疑，並抱怨神為何這樣不合理地對付他，縱然祂知道他是無辜的。他質問神「為何」使他受苦，平均每節用了近兩個「我」字和許多「為何」的問號「？」他向神提出數個問題：(1)「為何」欺壓、藐視他，並偏袒惡人；(2)將人塑造成材，「為何」要「毀滅」、「歸塵土」；(3)「為何」不放過他，如昂首的獅子追捕獵物般地對待他；(4)「為何」使他生在世上，然後讓他在身體極度痛苦與精神極其困惑的心境下而死。到了本章結束，約伯仍不明白神的旨意；即使這樣，他卻沒有離棄神、褻瀆神、咒詛神。這是《約伯記》之所以寶貴的原因。哦！親愛的，人生的苦難在所難免，但信心使我們仍能感謝讚美，歡喜地接受神所安排的每一個際遇。「父阿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」(太十一 26)。

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最會忘記的，乃是神是活的神；我們該完全信靠祂，在我們最黑暗的時候，仍不失去這個事實——祂仍是永活的神！」——穆勒

默想：親愛的，當我們面臨神深不可測的旨意和令人費解的痛苦時，要認定一切的遭遇都來自於神，乃是為要我們從中得到益處(羅八 28)，藉此使我們的生命成長而達到成熟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當我們不明白我們的遭遇時，求祢使我們不問「為甚麼是我們？」而助我們向祢順服，說「願祢的旨意成就！」。阿們！

2月25日

讀經：伯第十一章

主題：瑣法第一次的發言

提要：第十一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瑣法責備約伯的自義(1~6節)；(2)他讚神的智慧難測(7~12節)；和(3)他勸約伯悔改得福(13~20節)。本章講述瑣法第一次的發言，強調約伯犯了罪，而且他所受的刑罰比應得的為輕；所以約伯唯有悔改才能得福。

鑰節：【伯十一 7】「你考察，就能測透 神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瑣法不滿約伯力辯無辜，他的言論更坦率和嚴厲。他指責約伯：(1)多言多語；(2)自稱為義；(3)戲笑人生；(4)自以為是。所以，他願：(1)神開口攻擊約伯；(2)將智慧的奧秘指示約伯；(3)追討約伯的罪孽。然後，瑣法頌讚神的智慧。接著，他講約伯的無知，像「虛妄的人」、「空虛的人」、「野驢的駒子」。最後，他力勸勉約伯悔改，否則約伯無路可走，也無指望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瑣法雖然高舉神的智慧，替神辯護，而以莫須有的指控，認為約伯是罪有應得。然而，瑣法對神的認識太過膚淺，而且不瞭解神的作為，就妄下了約伯是受報應的判斷，則是不恰當的。甚至對約伯悔改的建議也太過簡單；他認為約伯只需做他所說的，這樣約伯一切的苦難都會改變，可惜這並不適用於約伯目前的困境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嗎？」對於瑣法讚嘆神智慧難測的這段優美的經節，有著屬靈的深意，亦是符合真理的。然而，瑣法以此來責罵約伯是又愚笨又頑固的野驢駒子，則是不恰當的。他的本意是來安慰約伯，卻反成了約伯的攻擊者，他的勸勉反而變成了定罪。「瑣法」原文的名字是「一隻麻雀」的意思，是來自動詞「吱吱喳喳叫」的字根。正如他的名字，他所發出激烈的「吱吱喳喳叫」的指責，對約伯是毫無意義的。因此，千萬要當心，不要以自己的權威和絕對的是非來教導人。不過瑣法的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答案，沒有人能。如果人能夠憑自己的心智測透神，神就不是神了。

「當你和那些哀傷痛苦的人們相處時，讓你的陪伴能成為他們的安慰吧！」——《生命雋語》

默想：親愛的，瑣法讚嘆神的智慧難測，但自己卻是愚昧的人，不明白神的心意，也不知道神行事的法則，因屬神的智慧超越人的經驗和傳統認知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教導我們以諒解的心、同情的態度及溫柔的說話，去安慰在類難中的人。阿們！

2月26日

讀經：伯第十二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三次的答辯(1)

提要：第十二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反譏朋友的無知(1~12節)和(2)他高舉神的智慧和能力(13~25節)。本章記載約伯第三次的答辯，強調三友的無知和神的智慧與全能無可比。

鑰節：【伯十二 9~10】「看這一切，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？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約伯用譏諷的口吻為自己辯護，聲言自己的智慧不比他們遜色，而且他們所說的常識，人人皆知，並無出色之處。接著，他哀歎朋友對他一無所知，因他求告神蒙應允的經歷與他們所說的相反，他受苦的經歷反成了他們譏笑的對象；並且指出他們不能答覆的問題：何以公義、完全人反而受苦，而惡人卻興旺。故他們當向萬物學習，因為走獸，空中的飛鳥，地、海中的魚都知道災難不一定是來自罪惡；萬物也知道神的權柄統管萬有，而生命氣息都在神手中；年老的有智慧，壽高的有知識而對事物有真正的眼力。然後，他闡述了神的智慧能力無可比。這是因為：(1)祂是一切的主宰(10節)；以及(2)祂能察覺陰謀詭計；(3)祂能預見未來；(4)祂能洞悉人的心靈深處(22節)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？」這裡的「耶和華」是《約伯記》的裡第二次提到神是「自有永有」的神聖名字。瑣法之前曾論述神的智慧和權能，並以毫無知識，像野驢的駒子來攻擊約伯。在這裡，約伯以自然的現象及生命的奧秘來展示自己也有對神的智慧和知識，並證明瑣法所說的連動物也曉得。他認定神確實是在主權地掌管一切的；因為有關「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」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雖然他明白這個簡明的真理，然而這些知識卻不能解釋他自己所面對的苦難。

「苦難是基督徒的神學家；直等到我遭遇苦難，我纔明白神話語的意義。」——馬丁路德

默想：親愛的，單單只有聖經知識並不足夠，必須將神的話信而順服地實際地應用在生活中，才能領悟神的心意。約伯對神的權能、智慧和能力開展一連串堂皇的吟誦，雖證明自己所知並不比三友遜色，但仍不能理解他為何受苦？或是白白受苦？

禱告：神啊，祢的作為高深莫測，或許今生今世恐難以參透理解。但我們願順服神祢一切的安排，且憑信心相信，萬事互相效力，為要叫我們得益處(羅八 28)。阿們！

2月27日

讀經：伯第十三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三次的答辯(2)

提要：第十三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責三友言論無用(1~12節)；(2)他寧死要與神爭辯(13~19節)；(3)他哀求神二件事(20~22節)；和(4)他抱怨神的苦待(23~28節)。本章記載約伯第三次的答辯，強調三友的言論毫無價值，並且講述他如何與神理論。

鑰節：【伯十三 15】「祂必殺我，我雖無指望，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約伯認為朋友所講的，不能解答他的問題，而就轉向神禱告和求問。約伯視三友之言沒有一點可取之處，因為他們所知道的，他早已知道。他認為朋友在說謊言，他們的言論如無用的醫生，責備他們說的話為毫無價值和分量。所以約伯在對朋友失望之餘，要叫他們閉口不言，使他可以同神理論；並且他說願承擔一切後果，甚至不顧生命危險，也要在神前總辯明；同是表達自己是無故的，希望神給與他公義的回覆。

接著 20~22 節，他求神移開祂的手，不要再攻擊他，也不要再威嚇他。然而，他無緣無故受此大難，實在心有不甘，就質問神——(1)究竟他有何罪孽、罪過、過犯、罪愆；(2)為何掩面，將他當做仇敵；(3)為何使他再驚慌，使他的心情不堪一擊，(4)為何已定他的罪，將他當做罪犯般上了木狗，又劃定界限使他失去自由，而他可憐如爛物或爛衣般的境況。其實，他不知道是神的手在保護他，而不容撒但加害於他。神慈愛的手，也是大能的手，永遠眷顧、保守屬祂的人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祂必殺我，我雖無指望。」這節是整本《約伯記》描述約伯對神的信心極寶貴的一節。原文「指望」，可譯為信靠、盼望、仰望、等候等。因此，這句原文也可以翻譯成「他雖殺我，我仍信靠他」或「祂雖殺我，我仍要指望祂」。這句話的含義，也是歷代的聖徒在苦難中、所表露的信心——即便是面對死亡，也不懼怕仍要信靠祂、盼望祂、等候祂。這是何等堅定的信心！

「危急的時候，是禱告最迫切的時候。說不出來的嘆息，常是不能拒絕的禱告。」 — 司布真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容許我們在痛苦之中發出最真實的禱告，哪怕是最簡單的祈求。讓我們好好到神面前，訴盡我們心底的話吧！

禱告：天父啊，祢的作為是我們所測不透的。求祢助我們信而順服，讓我們沒有疑惑、畏懼、憂慮，使一切重擔、為難、損失、羞恥都成祝福。阿們！

2月28日

讀經：伯第十四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三次的答辯(2)

提要：第十四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人生短又苦(1~6節)；(2)人死不復生(7~12節)；(3)生命的哀歎(13~17節)；和(4)命的悲哀(18~22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繼續質問神為何苦待他，且強調人生苦短，只活在神的忿怒下。

鑰節：【伯十四 5】「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裡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從個人的不幸看到人悲苦的命運。故他求神不要這麼嚴厲地對待他，因為：(1)人生短促而苦難多；(2)人生命汙穢；(3)人生命有年與界限已被限制。接著，約伯歎息樹木被砍後仍可再生，人死了就完全消滅，而死去的歸宿何在呢？然後，他哀求神，讓自己可以在陰間躲過神的忿怒，直至苦難過去。不過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陰間只有死人會去，但人死不能復生，且神緊記他的罪行。於是，他描述人在審判下，生命的悲哀就如自然山崩、洪水使大地毀滅的現象，神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，導致人只知肉身的疼痛，心中的悲哀，此外別無所有。今日鑰節提到「人的日子既然限定」這段話對照摩西所寫的《詩篇》九十篇10節，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」，有異曲同工之處，皆嘆息人生既苦且短、又多有患難，而且活在神的忿怒下。然而，我們當如何有意義地度過在世短暫而勞苦愁煩的一生呢？摩西告訴我們了兩個關鍵性的要訣：(1)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(詩九十 12)；(2)早早飽得神的慈愛，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(詩九十 14)。因此，我們唯一的出路便是聯於這位創造和救贖我們的主，好在苦難中有榮耀盼望，在生活中榮耀祂，以祂為樂，才能過一個有意義的人生。

「我的悲哀、困難、鐵軛、束縛，好似一個鐵圈，把我們緊緊圍住。他們替我們造出力量來、忍耐來、剛毅來。」——邁爾

默想：親愛的，生命不在乎長短，只在乎內容。約伯遭遇苦難，迫使他思想人生的苦短，死亡的現實、審判下的絕望，而重新去探索生命之意義，人存在的價值及活著的目的。因為苦難可以帶給人活躍的生命力，而信靠神得著盼望。

禱告：神啊，在短暫的人生裡，求祢讓我們緊緊地聯於祢，好使我們在受苦的日子，和遭難的年歲，叫我們喜樂。阿們！

3月1日

讀經：伯第十五章

主題：以利法第二次的發言

提要：第十五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以利法責備約伯的自負傲慢(1~16節)和(2)他詳論惡人悲慘之結局(17~35節)。本章講述以利法第二次的發言，強調約伯自負傲慢及惡人的結局。

鑰節：【伯十五 12~13】「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？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？使你的靈反對 神，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法先責罵約伯的言語空洞，並對神不敬虔，且為自己的罪辯護，這些足以定他有罪了。然後，他用一連串的問題，責備約伯自命不凡，目中無人，以為自己獨有一切知識，否定年長者的智慧。他又進一步指出，約伯目中無神，口出狂言反對神，而忽視人在聖潔的神面，無法自潔，更無法自稱為義。因約伯曾否定「惡人不得善終」，他再強調惡人在世上必有各樣災難。最後他得出結論：惡人悲慘的命運都是因他們的惡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以利法的觀點表面上看似乎合乎因果報應的邏輯，但他所說的不適用於約伯身上。他自以為是的觀點，怎能斷定約伯的反駁就是悖逆和褻瀆神呢？他強調惡人自有惡報的因果報應的立論，其根據薄弱，怎能認為約伯為有罪呢？他以強硬的口吻，企圖以惡人的終局證明約伯有罪，怎能安慰約伯呢？他「以老賣老」的觀點和經驗是十分狹窄而不完全的，又怎能說服約伯呢？

今日鑰節提到「使你的靈反對神」以利法以神的使者自居，把他自己的話當成為「神溫和的安慰語」。然而，約伯不僅聽不進去，甚至發怒反駁。故他看來約伯顯然心已被「逼去」意即失去理智，眼「冒出火星」意即發怒到看不清楚真相的地步，因而口出狂言「反對神」。其實以利法怎樣的斷語是十分不公平而不正確的，因他不曾設身處地體察約伯的處境。以利法尖刻的話既無助於安慰約伯，反而著實傷透他的心，使得他苦上加苦。面對遭受苦難的人，要學習靠著聖靈的教導，或說關懷、鼓勵、安慰的話；或傾聽做個陪伴的人。

「敏感的靈、寬廣的心、謙卑的生命，才能以基督的愛和憐憫對待主裡受苦的靈魂。」——佚名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在每一個人身上的帶領都是不同的，所以千萬不要固執地迫使別人接受並同意自己的觀點和經驗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提醒我們，不要步上以利法的後塵。幫助我們不隨便論斷指責人，教導我們真心的關懷人。阿們！

3月2日

讀經：伯第十六章

主題：約伯第四次的答辯(1)

提要：第十六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對友人失望(1~5節)；(2)他對神的埋怨(6~14節)；和(3)他向神訴苦情(15~22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的回復三位友人的控訴、指責和勸誡，強調他們空言無益，徒增他的愁苦，以及埋怨神與他為敵和向神訴苦情。

鑰節：【伯十六 19】「現今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面對以利法的責備，約伯指責他們都是「叫人愁煩的安慰者」；並且說如果他是站在他們的角度，也能說他們的話，但會使患難的朋友得堅固。然後，他埋怨神逼迫他、攻擊他，使得他滿心憂愁。他就直接地指責神：(1)使他離開親友；(2)被友作證攻擊；(3)如同野獸一樣撕裂、逼迫他；(4)把他交給惡人；(5)如同弓箭手一樣圍繞他，把他當作箭靶；(6)如同勇士一樣攻擊他，直到被摧毀。於是，他呼籲地不要遮蓋他血的哀求；求天上的神會當他的見證與中保；並表達願與神有辯白的機會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在上有我的中保**」約伯信心之可貴，在於即使在最大的疑慮和恐懼中，仍信在天上他有「**中保**」（意義與「見證人」相同），能替他辯白，並見證他的冤屈。在希伯來人的法律訴訟程序中，起訴和被控訴的雙方見證人不只宣誓作證，也實際參與宣告有罪或證明無罪的工作。

《約伯記》與舊約中其他各卷一樣，都是向前瞻望基督的。從新約中，我們知道耶穌基督作了我們的「**中保**」，祂是我們的「幫助者」、「辯護者」。祂親自道成肉身，經歷人生的苦難、試煉、試探，更忍受罪人的頂撞和十字架，祂才能滿足人一切的心願，成為人生所有問題(尤其是苦難)的答案。祂是我們的生命、救贖者、中保、代求者。所以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我們祈求(來七 22, 24)。哦，這是何等的有福啊！

「主耶穌與我們距離之近，遠超我們的想像，祂從來不使我們失望。」  
——戴德生

默想：本章可貴之處在於，即使在約伯最大的埋怨聲音中，仍發出真理的火花：預言耶穌基督的受苦與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禱告：主啊，祢是我們的**中保**，不斷地在天上為我們代求。不論我們的遭遇如何，我們「**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**」(來四 16)阿們！

3月3日

讀經：伯第十七章

主題：約伯第四次的答辯(2)

提要：第十七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的自憐(1~7節)；(2)他的堅持(8~10節)；和(3)他的絕望(11~16節)。本章繼續記載約伯第四次的答辯，強調他苦無出路，對前途抱絕望態度。

鑰節：【伯十七 3】「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，在祢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？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在他自艾自憐的悲情中，繼續抱怨他痛苦無助的苦境，如：「如靈消耗」、「日子滅盡」、「墳墓預備好了」、「民中笑談」、「眼睛昏花」、「百體象影」、「盼望斷絕」、「以黑夜為白晝」、「陰府為房屋」、「下榻在黑暗中」、「朽壞與蟲為父母」，「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裡」，表示他陷入絕望，而渴望死亡，以墳墓為他的唯一希望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：(1)約伯在苦難中仍深信神是他唯一的出路，而懇求「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」(3節)；(2)他雖然深知自己所面對的絕境，但仍他將：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，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」(9節)。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這是我們從神得到力量的唯一途徑，不是定睛在自己的苦境上，而是以信心抬頭，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(來十二 2)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在祢以外誰肯…呢」？在這節裡，「憑據」是法庭詞彙，指「保釋金」；「擊掌」是當時人「作保」的記號與方式(箴二十二 26)。約伯向主求憑據，就是求神親自設立自己為他作保證人；並表示「除神以外」，沒有人能為他擊掌(擔保之意)，因他知道只有神才是他苦難中的唯一出路。「主阿，如今我等甚麼呢？我的指望在乎祢。」(詩三十九 7)

「雖然一切都似乎沒有盼望了，雖然你不明白前面的路程，不知道將來的結局，仍當繼續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。」——珊(Shan)

默想：親愛的，我們的處境，主知道，祂也在乎、祂也必看顧，所以千萬不要灰心、放棄，因為祂在天父面前為我們作保。約伯明白除了神之外，無人肯與他擊掌(作保之記號)。

禱告：主啊，祢就是我們的中保、就是我們的幫助。除祢以外，有誰不斷地在天上為我們代求？當我們憂傷時，除祢以外，有誰能擦乾我們眼淚？除祢以外，有誰能帶給我們安慰？當我們苦無出路時，除祢以外，有誰能為我們開路？求祢幫助我們時常抬頭仰望祢，等候祢，因「主阿，我的指望在乎祢。」阿們！

3月4日

讀經：伯第十八章

主題：比勒達第二次的發言

提要：第十八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比勒達責備約伯的自大(1~4節)和(2)惡人滅亡的結局(5~21節)。本章講述第比勒達第二次的發言，強調約伯的自大和惡人必遭報應。

鑰節：【伯十八 21】「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；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因約伯對他們的藐視和對神的唉嘆，比勒達再次強烈地責備約伯。首先，他痛斥約伯自大，其要點可分為四方面：(1)責備約伯強詞奪理，而且無智慧；(2)輕視朋友為污穢的畜生；(3)責約伯不肯停止怒氣，以致毀滅自己；(4)責約伯盲目期待神為他移天動地。然後，他列出了惡人遭災禍的清單：(1)亮光必熄滅；(2)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；(3)陷入無數的網羅；(4)被圈套抓住；(5)饑餓衰敗；(6)禍患臨到；(7)遭遇疾病；(8)遭天災；(9)絕子絕孫；(10)去世無人紀念。最後，他總結這就是不義之人即不認識神者的下場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」比勒達這次發言與上次的內容大致上相同(八章)；只是在語氣上變為更強烈、嚴厲，其詞鋒則為更尖利。他不能體會約伯的心境，也不能忍受約伯的態度，一味地認定約伯是罪有應得。因此，他在惱怒中把約伯的遭遇看成是犯罪的結果。他甚至暗示約伯就是「不義之人」；約伯的苦難就是「不認識神之人」的下場。他的惡人遭報論，聽來似乎是對的，但此道理應用在約伯身上，則成為歪理；其效果，可想而知，必是適得其反。有人說得好，「比勒達彷彿一位庸醫，診斷錯誤了，開錯了藥方，病人服了不見效，還以為藥力不夠，再加重一點，怎能不叫病人更痛苦？」

「無疑這些痛苦和困難，很像排字工人所排的鉛版。現在看上去，字是反的，也讀不出甚麼意義來。可是等到鉛版印在紙上，我們就能看得清楚，並且明瞭其中的意義。今天我們所受的痛苦，雖然不能解釋，但到那一天，我們就會明白了。」——馬丁路德

默想：親愛的，當以比勒達的做法警惕自己，因不適切的回應比沒有回應會帶給人更多的傷害。因此，幫助苦難者，需要有更寬廣的心、更智慧的言語、更多的忍耐和更多的體諒。否則我們的鼓勵或指正，可能無法幫助別人，甚至可能叫人更痛苦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求祢賜我們智慧，能撫平人內心的傷痛，不致叫人更痛苦。阿們！

3月5日

讀經：伯第十九章

主題：約伯第五次的答辯

提要：第十九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責備朋友的無情(1~6節)；(2)他哀歎自己的困境(7~22節)；和(3)他信心宣告救贖主(23~29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第二次對比勒達的回話，強調朋友的錯怪和自己的痛苦，並確信神的救恩。

鑰節：【伯十九 25】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約伯斥責朋友用言語攪擾、壓碎、羞辱、苦待、指責他；而且錯怪他，其實他的苦境是神在傾覆我，用網羅圍繞我。然後，他哀歎孤獨的境況，就埋怨神苦待他，用各樣方式攻擊他。繼而約伯描寫，神使他嘗盡人情冷暖、世態炎涼的滋味。約伯顧影自憐，不禁悲從中來，懇求朋友們「可憐」他。23~27節是本書著名的經節，說出來約伯信心的突破：(1)他的盼望——願自己的言語寫在書上直存到永遠；(2)他的信心——有救贖主為他申雪冤情。最後，約伯警告朋友不要盲目定他的罪，否則必遭神的報應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約伯到了走投無路之境，得不到朋友的同情和憐憫，又遭親友遺棄，妻子厭惡，而神的介入似乎遙遙無期，但約伯必被聖靈啟示，在苦難之中領會到神救恩的存在，因而開始仰望那位永活的「救贖主」，而得著鼓勵、安慰、幫助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約伯此次的回話是他三回合答辯中最精采的，也是全書中最動人的宣告，而為苦難的奧秘提出極美的詮釋。在此章裡，縱然死亡和衰殘在其中，約伯由絕望的感覺，轉為信心的宣告：(1)有一位「救贖主活著」和(2)「必……得見神」。此宣告說出約伯從失望灰心的深淵中，上升到絕對信靠神恩典和拯救大能的高原；不僅如此他的宣告更是一個嶄新的啟示，是當時人沒有的信念。

「在憂傷中敬拜神——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情，可是裡面蘊藏著福份。」  
——梅森

默想：親愛的，凡親身經歷過「我的救贖主活著」，就能在苦難之中領會到神的恩典和拯救的大能，而披上信心的翅膀，衝破一切的困境。約伯的這一段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的啟示，顯然是超時代的；也是他對自己的苦難有了新的認識，與神的關係有了新的體會。

禱告：主啊，祢是奇妙的救贖主，祢長遠地活著。祢的愛情舉世莫如，使我們在人生的困境中仍有盼望。任憑環境險惡，幫助我們全心仰望、信賴、倚靠祢。祢愛我們，我們愛祢，讚美祢的名！阿們！

3月6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章

主題：瑣法第二次的發言

提要：第二十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瑣法不滿發言(1~3節)；(2)惡人福樂短暫(4~9節)；(3)惡人下場淒慘(11~22節)；和(4)惡人報應突臨(23~29節)。本章講述瑣法第二次的發言，強調惡人的昌盛只是過眼雲煙；以及惡人遭遇禍患與報應乃是神的刑罰臨到。

鑰節【伯二十 29】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瑣法忘不了之前約伯曾警告他們，神的烈怒必用刀劍責罰那些定他罪的人，使他覺得是公開被責和受辱，因此他表明自己心中急躁而發言。接著，他再次重申惡人可怕的厄運，認為惡人的福樂都是暫時而短暫的，這是千古不變的真理。然後，他描述惡人的下場。於是，他認為惡人報應必速臨。最後，他的結論——惡人的苦難是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瑣法的急躁和憤怒使他在負面的情緒中，失去了對約伯關懷、幫助和安慰；他的無知和傲慢，已視約伯為惡人，而無法耐心地去體會約伯信心之言，而帶給約伯更大的痛苦。他的偏見和固執，仍堅持「惡人惡報論」，使他不能花時間去觀察神的作為，以致對神的認識太過膚淺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這是瑣法的結論：惡人必遭患難，遭患難人必是惡人；而患難是「神為惡人所定的分」。根據瑣法的論點，災禍證明了神遲早都會審判惡人，所以他巨細靡遺地講述人世間各樣的災禍。他認為「這是神為惡人所定的產業」。他這樣的說法，斷定惡人遭報應，且應驗與約伯身上；那就是說，約伯是罪有應得，因他是個「惡人」。關於惡人最後的結局，他的說法儘管是何等鏗鏘有力，但是偏激的，用錯了對象。因此，他錯誤的推論，使他曲解了約伯的回應，因他不肯聆聽約伯的心聲和體會約伯的心境；他也無法了解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，因沒有真正認識神對人的慈愛和憐憫。

「多少次，一滴恩慈油，會叫一個頂硬的罪人軟化過來。一句悅耳的話，對於一個憂傷的心，就是照明黑暗的陽光。」——珊(Shan)

默想：親愛的，急躁和憤怒只會加深人的無知和傲慢，讓人看不清真相。由於瑣法「心中急躁」，所以不曾仔細思想他的論點並不適用於約伯。

禱告：神啊，求祢賜給我們智慧，能明白祢的作為，而不作愚昧的人。阿們！

3月7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一章

主題：約伯第六次的答辯

提要：第二十一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要求朋友聆聽(1~6節)；(2)惡人一生享福(7~16節)；(3)兒女何嘗受報(17~21節)；和(4)善惡禍福無關(22~34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第二次對瑣法的回話，強調惡人一生享福的事實，而反駁朋友們「惡有惡報」的立論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一 17~19】「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，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？神何嘗發怒，向他們分散災禍呢？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秸，如暴風颳去的糠秕呢？」

鑰點：首先，約伯主動要求朋友們細聽他說的話，並請他們寬容他又要說話，更求他們理解他的心情，這是因為他焦急而向神訴冤。接著，他駁惡人受苦論，提出質疑，為甚麼有惡人一生享福。然後，他指出瑣法惡人兒女受咒詛的說法不正確的，也是不合理的。因惡人應受自己受報應，而可使惡人知道他的罪過並親嘗惡。其次，他提出人一生的禍福與善惡並非有絕對、直接的關係，因有人一生一帆風順，有人卻一生坎坷不平，死後都是一樣的。之後，他指責朋友的意念和計謀，反駁他們的言論，因他們只要隨便問問路人就可以知道惡人有善終，死時極具哀榮。最後，他總括以上所論，謂朋友所言全是「錯謬」，怎能安慰他？

今日鑰節提到「何嘗」約伯一連提出了四個「何嘗」，指出惡人甚少遇見災禍，似乎神也不向他們發怒。他從生活實際的例證，強而有力地反駁瑣法惡人必遭惡報的觀點。神為何允許義人受苦？惡人享福？約伯與瑣法的觀點迥異，故彼此對話沒有交集。瑣法是照自以為是的假設或臆度，以致他斷定忿怒、毫無憐憫的神必審判惡人；而約伯將自己的困惑提出，讓人思想神的智慧和掌權，祂的慈愛和憐憫。

「痛苦與煩惱，往往會使人認清自己的缺點，並深切地感受到自己的存在，於是開始尋找滿足，至終發現自己唯從神方能得到完全的滿足。」——孫大信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最終會為我們解答令我們無法釋懷的事，因為人的禍福與善惡並無一定關連。故不能將神的作為公式化，也不能將解釋人的苦難簡單化。有人說得好，「人若單以今世的福樂與苦難為根據，來論斷好壞、善惡、義與不義，便太過簡化人生的問題和哲理。」

禱告：神啊，幫助我們以信靠、順服之心，面對人生一切的際遇。我們今日雖不能全知祢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，但對於我們的所有問題，求祢以祢為答應。阿們！

3月8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二章

主題：以利法第三次的發言

提要：第二十二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以利法指責約伯誤會神(1~4節)；(2)他列舉約伯的罪行(5~20節)；和(3)他勸約伯認罪悔改(21~30節)。本章講述以利法第三次的發言，強調因約伯的罪行，而催促他認罪禱告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二 21】「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在以利法的發言中，他語氣仍然是愛之深責之切。首先，以利法是以一連串的問題，指責約伯誤會神，因他認為人豈能使神有益，而約伯若公義，全能者豈能不喜悅；約伯若完全，豈能不叫全能者得益；約伯若敬畏神，神豈能審判他。於是，以利法列舉他認為約伯所犯的罪行，包括：(1)剝去貧寒人的衣服；(2)沒有給困乏的人水喝，沒有給饑餓的人食物；(3)巴結有能力、尊貴的人；(4)虐待寡婦和孤兒。然後，他警告約伯：(1)不要以為神高高在上，不會鑒察和留意他；(2)也不要依從「上古的惡人之道」的錯謬，而神的公義審判，有如挪亞時代的惡人被神毀滅；(3)也不要效法惡人那種「藐視全能者」的錯謬，而他們終必自食其惡果。之後，他呼籲約伯悔改：(1)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；(2)領受神的話，並且存在心裡；(3)歸向神，認罪除罪，從帳棚中遠除不義；(4)追求神，放棄對金銀財寶的貪戀；(5)以全能者為樂，向神仰起臉來；(6)向神禱告就必蒙垂聽；(7)對神謙卑就必蒙拯救。以利法所說的這段勸勉的話，可以說是很中肯。然而，面對受苦中的約伯，是用錯了時機，也用錯了對象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你要認識神」「認識」(希伯來文是 cakan)，此字意義指「熟識」、「熟悉」。我們若建立與神親密的關係，對祂的認識自然「熟識」、「熟悉」。在以利法勸勉的約伯中。指出認識神的方法：(1)領受神的話；(2)認罪悔改；(3)渴羨追求神；(4)禱告仰望神；(5)謙卑與神同行。這樣神必再次眷顧和祝福他。以利法「認識神」必蒙福的觀點是對的；但很明顯他的這一番話不能適用於約伯身上，因約伯並未離棄神，而且一直與神有密切的關係。

「人對於神的認識，必須真有經驗，方為真認識。」—賈玉銘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常不按常規來成就祂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工作。這就是為甚麼認識神是何等的重要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讓我們對祢的認識是正確的，叫我們以認識祢為至寶，而越來越認識祢。阿們！

3月9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三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七次的答辯(1)

提要：第二十三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願在神面前表白(1~9節)；(2)神定旨他所行的路(10~12節)；和(3)表明他的恐懼(13~17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第三次對以利法的回話，強調他渴望在神的臺前陳明，因為他的指望在於神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三 10】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約伯歎息自己的訴苦也被算為背逆。他重申渴望到神的臺前，來將冤情陳明，因他相信神會理會他，使他脫離審判；然而無論往何處去，他都找不到神。於是，他為自己公義的生活方式辯護，而再次強調他的無辜受苦，因為神知道他的道路，把他試煉後，必找不著他有任何隱藏的罪，只發現他純如精金；並且聲稱自己一直遵守神的律法。接著，約認為他受苦是出於神已定的旨意，且神會繼續在他身上工作，這讓約伯在祂面前感到害怕驚惶懼怕。然後，他表明他的恐懼不是因為他所遭遇的苦難，而是由於神的作為高深莫測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約伯真實信心表現，時而大有信心；時而驚惶喪膽。一面，他在最深的痛苦中，能堅定地安息在神的信實裡，認定他一切的遭遇是神試煉他，而在他經過試煉之後，他必如精金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」「試煉」(希伯來文是bachan)，此字意義為「試驗」、「證明」。本節是《約伯記》中重要的一節。這節寶貴的經節，說明儘管約伯在一切痛苦中，他仍相信自己在神手中。因他對神的信心始終堅持，他認識神將他放在嚴酷的試煉中必有祂的旨意；他也明白惟有在烈火的爐中粹煉，才能成為精金。親愛的，我們苦難的遭遇正是神鍛煉我們生命的機遇。這節的美妙話能帶給我們鼓勵和盼望，值得在我們的生活中學習。

「約伯曉得金子必經火煉的。過去日子他已學到犧牲對贖罪的效用。現在他明白神所選中的金子必要被火煉，真金必經得住火，只不過是損失了那必需被煉淨的渣滓。」—賓路易師母

默想：親愛的，試煉將生命煉淨，這是我們生命成長、成熟的必經階段。約伯雖然似乎尋不見神，但他知道他的遭遇是受神試煉，而神如同「試金者」在爐子裡煉成精金。

禱告：神啊，我們深信凡我們所遭遇的事，背後必有祢的美意。求祢煉我們、熔我們，使我們的生命更純全、更聖潔。阿們！。

3月10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四章

主題：約伯第七次的答辯(2)

提要：第二十四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神「為何」縱容惡人，而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(1~17節)和(2)神「為何」善待惡人，而作惡亦得蒙看顧(18~25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對以利法第三次發言的答辯，強調神「為何」不理會惡人的罪行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四 1】「全能者既定期罰惡，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？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約伯從不明白神為何讓他受苦，轉而質問神對惡人之審判的日子，「為何」要遲延；「為何」容許邪惡的猖獗；「為何」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，導致許多人受苦。他指出世上種種不公平的事，並深信惡人必遭報應。但是神的眼目也看顧，使惡人被高舉。約伯在困惑之中，對神的旨意和審判罪人時候，無法全然了解，因他不知道「死後且有審判」的真理。今日我們要感謝神，祂給了我們足夠的啟示，使我們明白，因著祂的愛，「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(太五 45)」。另一面，神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正直的；有關惡人的結局，聖經明確的記載，他們將被丟在「神忿怒的大酒醉中」受審判(啟十四 17~20)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全能者既定期罰惡，為何不使認識祂的人看見那日子呢？」「那日子」是指神施行公義審判的日子。約伯看見窮苦人遭遇壓迫，暴力猖獗，他就心懷不平，質問神為何「隱藏」懲罰行惡之人的時間呢？神若已經定了審判惡人的「那日子」，為什麼又不讓認識祂的人知道呢？約伯最大的疑問，就是對神為何仍不執行刑罰惡人，而要故意「耽延」，但他在這裡卻找不到答案。從約伯的角度來看，似乎是神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。其實問題不在於神，乃在於人，因祂乃是寬容人，而讓人人仍有機會悔改(彼後三 9)。

「神對一切事物有其一定時間，認識神的人應當明白並領悟祂的『日子』。」——賓路易師母

默想：親愛的，約伯似乎成為所有苦難者的代言人，他質問神「為何」容忍惡人？「為何」使人早日看見審判罪人的「那日子」呢？然而，神對這個世界有祂的計劃，並且祂正在施行祂的審判。「那日子」總是比苦難中的人所期望的晚，卻比作惡的人想的為早。

禱告：神啊，在今日這個罪惡充斥的世界裏，讓我們轉離污穢，不致使我們生命陰暗。到「那日子」審判的時候，叫我們完全無可指摘(帖前五 23)。阿們！

3月11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五～二十六章

主題：比勒達第三次的發言和約伯第八次的答辯(1)

提要：第二十五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(1)神的偉大(1~3節)和(2)人的光景(4~6節)。本章講述比勒達第三次的發言，強調神是偉大超越的，因此人怎能在神面前稱義。

第二十六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 約伯反駁比勒達的言論(1~4節)和(2)描述神大能和威嚴(5~14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第三次對比勒達的回話，強調比勒達的話空洞無用和神的權能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五 4】「這樣，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？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」  
【伯二十六 14】「看哪，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，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，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？」

鑰點：第二十五章我比勒達簡單明瞭地表達神的無所不能和聖潔；強調卑微如蟲的人怎可以向神發出挑戰，藉此提醒約伯，人怎能在神面前稱義、潔淨。從人類墮落之後的光景，他的論點是正確的，只是不忽略了神對人的慈愛和憐憫，和救贖。

第二十六章，首先，約伯語帶諷刺地指責比勒達的話根本不能幫助他。接著，約伯說出他對神權能的認識：(1)掌管陰間及死亡；(2)掌管天地；(3)掌管萬物。比勒達強調神在諸天上的榮美時，而約伯則以親眼觀察、實際經歷，見證神在地上創造的奇工，並讚美祂的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無法測度。顯然，在認識神的作為上，約伯有啟示、有見識；較比勒達更清楚、更深、更廣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看哪，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。」「些微」(希伯來文是 qesoth)，意義是指「盡頭」、「末端」、「邊緣」。約伯論到神的權能和作為，說明他不但認識神的偉大，因祂是掌管萬有——世上、陰間、自然、宇宙都俯伏在祂手下；他也認識自己的渺小，而感嘆地說，人所能領悟的不過是祂工作的「些微」、「邊緣」。神給我們的啟示雖響亮如雷，我們所能聽到的不過是「細微的聲音」。因此，約伯的結論是：有關神的作為，我們看不見和聽不見的還有很多，而無法全面明瞭。

「請放心，我們把神無論怎樣放大，斷不致把神放得太大！」—佚名

默想：第二十五章，親愛的，論到神的屬性與人在神面前的價值，我們的領悟有多少？

第二十六章，親愛的，論到神的作為，我們的讚美有多少？

禱告：神啊，當我們觀看祢所創造的浩瀚天際，太陽、月亮、星宿、花草、樹木、飛鳥，我們要歌頌、讚揚祢真偉大！阿們！

3月12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七章

主題：約伯第八次的答辯(2)

提要：第二十七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重申自己無辜(1~6節)；和(2)惡人應得之份(7~23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總結與他朋友三次的答辯，強調自己的無辜和惡人的結局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七 11】「神的作為，我要指教你們，全能者所行的，我也不隱瞞。」

鑰點：本章可以說是約伯總結了他對三位朋友作出的最後回答。首先，約伯指著永生的神起誓，繼續聲明自己的無辜，直到離世那日；他的苦難乃是神奪去他的理，讓他心中愁苦(2~6節)。在這段表白中，約伯表示：(1)一生不說非義之言，詭詐之語；(2)絕對不同意三友的話；(3)沒有行不正之事；(4)絕對堅持正義，必不放鬆；(5)沒有受到心的責備。接著，約伯指教三位朋友，神究竟怎樣對待惡人，而指出惡人的結局，包括神令惡人絕望和神如何報應惡人。約伯先咒詛自己的仇敵下場如惡人，惡人必然絕望、虛妄，而被神奪取其命。然後，他講「神為惡人所定的份」，主要包括三方面：(1)惡人家屬——遭遇死亡與滅絕；(2)惡人財富——要為義人所使用；(3)惡人本身——遭遇災難而成為眾人的笑柄。本章其實是約伯向三友的總反駁：(1)約伯認同朋友們所說，神是公義必審判惡人的論點，只是他否認自己的遭遇與罪有關；(2)朋友們講約伯是惡人，此時他也承認惡人的結局，只是表明自己絕不是惡人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神的作為」「作為」(原文 yad)之意「手」、「力量」、「權勢」。「神的作為」可譯為「神的手」。上一章約伯說出「神的手」掌管一切受造物——北極、大地、雲彩、水氣及水流，高山峻嶺和汪洋大海等。在本章，約伯覺得是神奪去他的理，而使他愁苦。但他依然深信自己的遭遇乃是「神的手」所作的。親愛的，不論我們的是平順或艱苦，「神的手」從不離開過我們；一切臨到我們苦難，沒有一次是偶然的，每一次都是受著「神的手」所指揮的。

「我們如果能像約伯一樣，在災難中間，只看見神的手，我們的試煉就會變得輕鬆了。」—馬克特夫

默想：本章是約伯的總結，重申自己的誠實，正直和公義，並表述「神的手」會公平懲治惡人。親愛的，一切都在「神的手」掌控之中，我們的信心有多少？

禱告：神啊，我們感謝祢，不管在任何環境和時候，因有祢的手掌管，讓我們體會祢的同在。願我們對祢的信心始終如一。阿們！

3月13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八章

主題：約伯第八次的答辯(3)

提要：第二十八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人尋寶的智慧(1~11節)；(2)智慧價值極高(12~22節)；和(3)神是智慧根源(23~28節)。本章記載約伯的讚美詩，強調智慧的根源在於敬畏神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八 28】「他對人說：『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便是聰明。』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向神發出智慧的頌讚。本章體裁獨立，是一篇優美的詩歌；此詩中間有重複句，也就是副歌——「智慧從何處來呢？聰明之處在哪裡呢？」(12和20節)故將全詩分為三部分：(1)論智慧之超越(1~11節)；(2)論智慧之價值(12~22節)；和(3)論智慧之來源(23~28節)。約伯從有關苦難問題的辯論，則轉到關於智慧的讚美，因為他知道只有神的智慧才能解釋他的遭遇。約伯藉此詩指出人得著智慧之路，就是「敬畏神」與「遠離惡」；這也是他生活為人的原則。約伯的遭遇，的確需要真智慧去瞭解，只是時候未到而已。不久我們便看到約伯在得到神智慧的啟示後，他一切的問題就應刃而解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敬畏主就是智慧」「敬畏」(希伯來文是 yirah)，意義是指「尊敬」、「崇敬」、「害怕」。這個字在《約伯記》中是第一次出現。「敬畏主」的概念中，包含著過討神喜悅的生活，因「尊敬」而謙卑順從祂；因「崇敬」而愛慕尊重祂；因「害怕」而不得罪祂。巴刻說的好，「祂賜這智慧為了什麼？…不是為了使我們有份於祂一切的知識，乃是為使我們願意承認祂是智慧的，並與祂聯合，在祂話語的亮光中，而為祂而活。」本章的結論就是人「敬畏主」與「遠離惡」，才可以得到真正的智慧。這是約伯的「智慧論」的基礎，也是後來所羅門所撰寫《箴言》論到智慧的依據——「敬畏耶和華，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，便是聰明。」(箴九 10)

「敬畏神 — 這句話說出舊約時代聖徒生活的特點，也是新約更豐盛生命的根基。」——慕安得烈

默想：約伯藉「智慧」之歌表達了，惟獨神是智慧源頭，因為祂不但「看見」，並且「述說」，「堅定」，並「查究」智慧，可見神就是智慧。因此，人要得「智慧」，必須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親愛的，神的智慧對我們的含義是什麼？

禱告：神啊，求祢賜給我們敬畏的心，透過祢話語的啟示和聖靈的光照，而得到真正的智慧——明白祢的旨意，認識基督與教會，並瞭解人生的奧秘。阿們！

3月14日

讀經：伯第二十九章

主題：約伯第八次的答辯(4)

提要：第二十九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緬懷過去景況(1~10節)；(2)數算善行善言(11~17節)；和(3)受人愛戴尊敬(18~25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對往事的回顧，強調神在他身上的恩典。

鑰節：【伯二十九 2】「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神保守我的日子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約伯敘述他從前蒙福的景況：(1)蒙恩又蒙福；(2)多有善行；(3)生命旺盛；和(4)為人所敬。他特別講到過去蒙福的「我」，總共說了42次「我」。他自吹自擂地列出了他過去光榮、輝煌的成就；那時神看顧他，眾人尊敬他。約伯從數算著神在他身上所賜的福，而竟變成欣賞自己過去的優越地位，甚至到誇耀自己過去的成就，而陷入自愛自戀的危險。有人說得好，「約伯從數算恩典到數算自己」。約伯所得的福其實乃源自神的看顧和保守，可是他卻認為這完全是本於他敬畏神，努力行善而應得的。這就是為什麼，撒但在神面前控告約伯，認為他敬畏神，豈是無故呢(伯一 9)？於是，神允許撒但對約伯的試驗，因此他進入苦難的試煉中，如同在爐子裡煉成精金，使他脫離自滿自義的光景，而達到生命的成熟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從前的月份」約伯向神發出智慧頌讚之後，先暫時放下眼前的痛苦，而回憶過去豐盛和受尊崇的美好日子。這段他細數以往蒙神眷顧的祝福。那時，神賜福給他，保守、看顧他，並光照指引他，待他又如密友，使他享受與神親密的關係。他把過去蒙福的景況和現在的苦難作了比較，而有力地駁斥了朋友們對他犯罪的指控。然而，因他陷入在苦難的困惑中，使他成為一個活在過去時光的人。基督徒所思、所想、所喜、所愛的，應當「只有一件事」，就是「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(腓三 13~14)

「我們若回顧已往的經歷，就會為過去許多的試煉而感謝主，過於為其他的事而謝恩。」——達秘

默想：約伯的整段話顯示出，他緬懷往日的好時光，以為他已達到生命完全的頂峰，卻不自覺地落入自愛自戀的傾向之中，而不能自拔。親愛的，神的恩典要一一的數算，但千萬不要數算自己的成就，以免陷入自滿自義的境地。

禱告：哦主啊，保守我們不做一個活在過去的人；幫助我們忘記背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，天天上升，憑信站立天的高峰！阿們！

3月15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章

主題：約伯第八次的答辯(5)

提要：第三十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遭人厭棄(1~15節)；(2)遭神苦待(16~23節)；和(3)絕望呻吟(24~31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敘述現在的景況，強調今非昔比，說明他肉體所受苦痛和心靈的創傷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 20】「主啊，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我站起來，你就定睛看我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，約伯對自己的今昔作了對比。他特別講到現在的可憐的「我」，這個「我」字一共出現了54次。約伯回顧過去種種蒙福的經歷，想到他現今飽受世態炎涼的痛苦，而他的羞辱竟是來自他親近的家人、好友，及他曾扶助過的人；加上他身體和心靈受創，因失去了健康、財產、地位和好名聲；不單如此，他感覺與神關係的變化，因神向他變心，待他殘忍。於是，約伯崩潰了，就由自艾自憐的情緒，轉為自暴自棄的光景。最後，他只能以悲嘆與泣聲，絕望地歎息自己的不幸。在此，神並非不關注約伯受苦的遭遇，乃是使他看見自以為義的本相，好叫他厭惡自己(伯四十二 6)。因此，約伯所遇的苦難，乃是在神的計畫中，為着叫他得益處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主啊，我呼求你」本章與上章有極淒愴的對比，可以說往事不堪回首。約伯悲慘的境遇，竟然無人同情，甚至受人的嘲笑、唾棄、攻擊。因此他只能呼求神。但約伯卻感覺神對他的呼求，沒有回應，不僅不應允他，也不定睛看他。因此，他控訴神向他變了心，待他殘忍，並迫害他。這段真誠的自白，道盡了約伯受苦時的感受。其實，神全程關心約伯的遭遇與言論；而他每一個呼求，神都聽見了。雖然神看見也知道約伯所受的一切痛苦，然而為了他的益處，祂就是沉默不語！

「約伯最愚的意見，就是把『我』字看得太重，沒有把『我』字放大，與神連為一體。個人的榮辱得失，不僅系於個人，且是關於神的榮辱得失。」—賈玉銘

默想：對照今非昔比的景況，約伯把注意力都放在自己身上，所講的都是圍繞着「我」的苦狀，甚至抱怨神。因此，約伯在「我」的掙扎中「悲哀」，在「我」的絕望中「哀哭」。親愛的，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，神的旨意當留心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惟有祢知道我們每一軟弱。感謝祢，我們可以一次又一次將憂鬱，苦楚、思慮、重擔與困惑向祢傾吐。哦主啊，我們每一個傾訴，祢都聽見了。阿們！

3月16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一章

主題：約伯第八次的答辯(6)

提要：第三十一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約伯最後的表白：(1)律己極為嚴格(1~12節)；(2)待人行仁仗義(13~23節)；(3)對神敬畏明證(24~34節)；和(4)最終向神表白(35~40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再一次聲明自己的無辜，強調他為人敬虔的優點和對神敬畏的態度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一 35~36】「惟願有一位肯聽我，(看哪，在這裡有所畫的押，願全能者回答我。)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裡，我必帶在肩上，又綁在頭上為冠冕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從約伯的自白之中可以看見，他嚴以律己、寬以待人、和對神敬畏。首先，他以誓言的方式，再聲言自己受苦與罪無關。接著，他充滿自信，昂然攜帶控訴他的狀詞到神的面前陳明自己的案件，他也會毫不猶豫地那敵他者所寫的狀詞帶在肩上，或綁在頭上，表明自己的無辜。於是，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因他自以為義，就不再回答他。此外，約伯特別講到「我」的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，他總共自義地說了63次的「我」。約伯那天然的「我」的生命，終於完全的被顯露出來了。這就是為什麼，神使他承受最徹底的試煉，就像洪爐中的黃金溶化了，雜質浮現，預備好了等待神去煉淨。今日鑰節提到「願全能者回答我」「全能者」希伯來文是 shadday (音譯沙代)，意義是指「最強大者」，指的應該是神自己。本段(伯三十一 35~37)是約伯向神的最後挑戰，因他深信自己的無辜。他在本章所說的一切有關他的言行舉止和行事為人都是事實，因此他願意為他自己所說的畫押(指親筆簽名)，以證明他的完全。甚至，他充滿自信地如同君王進入法庭內，與敵對者爭辯，並且若是有控告他所寫的狀詞，他必帶在肩上，又綁在頭上為冠冕，讓人人都可看見，好作為他被人誣告的最好之證明，並且也成為他的榮耀。

「對許多的試煉，我們都是無法解釋的，因為神根本就不肯說明；硬要解釋就把整個試煉的本質破壞了，神要我們在試煉中學習單純的信心及不變的順服。」 — 愛德生

默想：約伯的困惑就是為什麼神好像不理會他。親愛的，凡是我們所遭遇的事，即使神沒有給予我們即時的答覆，但可以深信不疑的就是：「祂知道！」

禱告：神啊，保守我們不做一個自艾自憐、自暴自棄的人；幫助我們留心並順服祢的旨意，將一切的得失放在祢的祭壇上面。阿們！

3月17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二章

主題：以利戶的發言(1)

提要：第三十二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以利戶說話前的引言(1~5節)；(2)他說話前的態度(6~10節)；(3)他說明說話理由(11~15節)；和(4)他表明自己態度(16~22節)。本章講述以利戶加入辯論，強調他加入與約伯和他三朋友對話的動機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二 8】「但在人裡面有靈，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。」

鑰點：因為約伯與朋友之間的對話已終結，彼此仍各持己見；他以利戶見約伯自以為義和指控神對他的不義；以及約伯三個朋友雖以約伯為有罪，卻又無話回答，才覺得自己不能不開口說話。他說話的原則是：(1)在屬靈的範疇裡，而根據神的智慧來幫助約伯；(2)在聆聽各方的言論之後，等候適當的時機才陳說自己的意見；(3)用新的方法，而客觀地不用他們的話來回答約伯；(4)因靈的催迫，而非說不可；(5)以正確的態度，而為真理說話，不奉承人。

以利戶名字的意思是「祂是我的神」。從他的言詞中，不難發現他是位認識神的人。一個認識神的人，他的話語必帶有屬靈的洞察力和深度。因此，以利戶發言的內容極有深度，且極其豐富，令人沉思，以致約伯沒有向他發出任何的回話，這是其他三友沒有做到的；並且後來神也沒有向他發怒。神藉著他預備約伯的心，使約伯謙卑平靜下來，好使神開始向約伯說話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但在人裡面有靈，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。」「靈」字在舊約的希伯來文是 ruwach，大都是指著全人中的最高部分「靈」說的，而非聖靈。本節中的全能者的「氣」的希伯來文是 nishmath，與神所吹進亞當鼻孔的「生氣」。本節證明人有「靈」，說出了一個重要的啟示：人的尊貴乃在於人有「靈」，而人的「靈」是為著接觸神，領受神啟示的器官，而使人能洞察神智慧的啟示，領悟神真理的開啟，也叫人明白有關神的神聖事物。因此，神為人造「靈」的用意，就是要使人能接觸祂、認識祂(弗一 17)、敬拜祂(約四 24)。

「智慧不是根據年紀，只要向神有敞開的心，就可使人得著，我們所受的不是屬世的靈，而是從神而來的靈，就能知道。」—邁爾

默想：以利戶提出有智慧、有啟示、有深度的見解，為神後來親自向約伯的發言鋪了路，值得我們細細品讀默想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願我們被聖靈充滿，且有祢的話語，而為祢說愛心的話，治癒受創傷的人。阿們！

3月18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三章

主題：以利戶的發言(2)

提要：第三十三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以利戶表明他說話的原則(1~7節)；(2)以利戶重述約伯無理的話(8~11節)；(3)以利戶說明神對人的作為(13~30節)；和(4)以利戶呼請約伯聽他說話(31~33節)。本章繼續講述以利戶對約伯的發言，強調神比世人更大，以及神是向人說話並拯救人

鑰節：【伯三十三 28~29】「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，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神兩次、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，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，使他被光照耀，與活人一樣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以利戶要求約伯專心聽他說。然後，他總結約伯自以為義的態度，對神的誤解。接著，他提醒約伯神比人大，與神爭論是徒然的。之後，他認為約伯與神爭論的原因，是因約伯認為「神不跟他說話」，而這與事實不符，因為：(1)神藉著異象，異夢給人教訓，叫人不從自己的計謀，不行驕傲的事，攔阻人不陷跌倒和死亡；(2)神藉著苦難、病痛來向人說話，為著懲治人、管教人；(3)神藉傳話的天使，指示人所當行的事，為了使人得「救贖」，「返老還童」，恢復與神的交通，被「救回」和「光照耀」，使之不至滅亡。最後，他呼請約伯聆聽他說話。今日鑰節提到「神救贖我的靈魂」「救贖」(希伯來文是 *padah*)，此字意義指「贖身」、「贖回」、「援救」、「解救」。這二節以利戶宣告神的救贖，強調神對人所彰顯的慈愛、恩典和忍耐，為著救贖人免死亡，又使人重得生命之光。這也是他回答約伯「神的事都不對人解說」(13節)的第一個問題。神不僅藉夢、異象、苦難和天使對人說話；而且神兩次、三次行事，都是為著拯救人的靈魂脫離深坑，免於滅亡，可見神對人的用心良苦。

「在寒冬太陽怎樣照著我們，使我們溫暖，同樣要相信說，那活神要用他的愛和大能作工在你裏面。他要向那些等候他的人啟示說，祂是生命，亮光，喜樂和能力。」——慕安得烈

默想：以利戶指出神是「一次、兩次」(14節)透過異夢和異象，透過痛苦，也透過天使向人說話；而且神是「兩次、三次」(28節)向人行事，為了救贖人免死亡，因此強有力地說出了神是說話並拯救人的神。親愛的，不要疑惑神在凡事上對我們的慈愛和信實。

禱告：主阿，我們感謝祢！祢是「一次、兩次」向我們說話，「兩次、三次」向我們行事，叫我們經歷祢的慈愛、恩典和忍耐。阿們！

3月19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四章

主題：以利戶的發言(3)

提要：第三十四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引約伯的話責他自義(1~9節)；(2)反駁約伯對神的誤解(10~30節)；和(3)願約伯被神試驗到底(31~37節)。本章繼續講述以利戶對約伯的發言，一方面指責約伯的自義；另一方面，他以神是公義的，來反駁約伯認為義人受苦是不公平的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四 10】「所以你們明理的人，要聽我的話。神斷不至行惡，全能者斷不至作孽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以利戶邀請有智慧和有知識的人注意聽他的發言。接著，他以引用約伯在前面所說過的話，指出約伯因自義而指控神不公義，並且厲害地指責約伯像惡人對神說譏諷的話。然後，他反駁約伯對神的誤解。最後，他呼籲約伯承擔苦難，而不要因為受苦而犯罪，且要認識神有絕對的審判權，施行報應無需隨人的心願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以利戶未能理解約伯的苦難並非不敬虔、作惡的結果，但是卻指出神給約伯的苦難是試驗，為要他在苦難中，謙卑在神的面前，接受神對他的待遇，使他生命趨向沉穩成熟。此時，約伯無話可說，而再不悲嘆地為自己辯駁，也不再自義地向神質疑，抱怨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全能者斷不至作孽」「作孽」(希伯來文是 evel 或 avel)，此字意義指「不公義」、「沒有公理」。在本節，以利戶斬釘截鐵地宣告神是公義的。神既是公義的，絕不會做錯事，更會不做惡事，做不合理的事。這也是以利戶回應約伯的埋怨，「我是公義，神奪去我的理」(5節)。約伯雖然從未直接否認過神的公義，但他的問題就是把自己感覺的不幸與神如何行公義混為一談。神的作為乃是根據祂的性情和祂在人身上的目的。因此，人惟有謙卑順服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體會祂所行的是對我們有益的。

「哪裡有屬靈的辨別力，哪裡的事情就變得簡單清明。」——達秘

默想：以利戶以神是公義、正直、公平、權能、完全、掌權、全知、全智、公正的神，來反駁約伯認為神是無理地對待他；並糾正約伯無理與傲慢的態度，要他謙卑下來，接受神給他的苦難；且盼望約伯能夠被神試驗到底，直到他不再說無知、悖逆、輕慢神的話。親愛的，承認神的主權，是生命蒙恩的開始；謙卑順服神所給我們的任何境遇，是生命趨向成熟的惟一之路。

禱告：神啊，求祢使我們越來越認識祢。並謙卑在神的面前，完全順服祢所給我們的任何境遇。阿們！

3月20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五章

主題：以利戶的發言(4)

提要：第三十五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述約伯自義而埋怨神(1~3節)；(2)人作惡或行義之影響(4~8節)；(3)神不聽虛妄者的祈求(9~13節)；和(4)力勸約伯耐心等候神(14~16節)。本章繼續講述以利戶對約伯的發言，強調人行義與否不會影響神和神不垂聽人祈求的原因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五 10】「卻無人說：『造我的神在哪裡？他使人夜間歌唱。』」

鑰點：首先，以利戶引用了約伯的聲稱，反問他三個問題：(1)你以為你有理嗎？(2)你以為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嗎？(3)你以為你不犯罪有何益處呢？於是，他要約伯要仰望蒼天，思想這位超越的神。接著，他陳明人受苦時只會發出呼救哀號，卻不向神呼救，但神是能使人夜間歌唱的；即或有人呼求，那只是惡人虛妄的呼求，故神不會垂聽。最後，他勸告約伯，神不忘記他的案件，只要耐心等候吧！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以利戶指出：(1)神的超越，以致無論人行義與否，都不能影響神自己；(2)神能使人夜間歌唱，得以面對苦難，勝過苦難；(3)神是一位偉大的教師，教導人得智慧，勝過飛鳥走獸；(4)神的主權，以祂所選擇的時候和方式回應人的禱告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他使人夜間歌唱」這是整本聖經中最寶貴的應許之一，使許多在苦難中的聖徒得著幫助、盼望。「夜間」象徵著困境或悲傷，然而因神之恩典，使我們仍然能夠在患難中歡喜快樂(羅五3)。正如詩篇作者也寫道：「黑夜，我要歌頌禱告賜我生命的神。」(詩四十二8)。所以，人在苦難中，要化痛苦為對神的讚美。因為只有讚美歌唱和禱告，叫我們更經歷神同在的寶貴，而脫離悲哀無望，而成為又喜樂又有盼望的人。

「當痛苦的烏雲密佈遮去我視野中的所有星星，我知道如果我轉向我天父，他會在黑暗中給我最甜美的歌聲當你把憂慮化為禱告時，神就會把黑暗化為音樂。」——《生命雋語》

默想：以利戶要約伯「向天觀看」(5節)，仰望那位全能的神，因為唯獨祂能「使人夜間歌唱」(10節)。親愛的，在人生的風雨中，神仍然能夠使人在夜間歌唱，唱出讚美的歌聲，那就是得勝的凱歌。當難處臨到，我們能否因信靠神而歌唱？

禱告：親愛的主阿，因從祢而來的恩典和能力，祢使人能夜間歌唱。無論夜如何黑，如何漫長，我們都要向祢獻上信心之歌，使我們所信能得。阿們！

3月21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六章

主題：以利戶的發言(5)

提要：第三十六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以利戶說明為神繼續發言(1~4節)；(2)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(5~16節)；(3)勸勉約伯要順服接受(17~21節)；和(4)勸思想神奇妙的作為(22~33節)。本章講述以利戶為神辯護，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，並勸約伯早早順服神的管教並思想神的偉大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六 15~16】「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，趁他們受欺壓，開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；擺在你席上的，必滿有肥甘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以利戶接續發言，說明自己繼續講話的理由是他還要有話為神說，因他及將指出神是公義的，而自稱其語言沒有虛謊，知識全備。接著，他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。然後，以利戶勸勉約伯順服接受神的管教。之後，他勸約伯尊神為大，不可忘記稱讚祂。於是，他頌贊了神的權能與偉大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以利戶以神的大能、智慧、恩典、公義、對人樂意施教、賞罰分明，勸約伯早早順服神的管教。另一方面，他勸約伯思想神是何等的偉大和奧秘，人是何等的有限和渺小，因此人怎能如此放肆來批評和埋怨神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」以利戶對約伯受苦的看法跟以利法、比勒達，和瑣法的全不一樣，他看見受苦的積極意義。神藉著苦難：(1)救拔我們，而使我們可以脫離仇敵的捆鎖之苦；(2)開通我們的耳朵，使我們可以聽到神的聲音；(3)帶我們進入寬闊之地，從而使我們進入生命的豐盛與自由；(4)叫我們享受祂席上的肥甘，而使我們享受神全備的救恩。這樣，苦難成了化裝的祝福，把人帶神的面前苦，而得到糾正、管教和建立。所以我們應以正確的態度，接受神所量給我們的環境與磨煉，叫我們仰望祂，更依靠祂；並透過苦難，叫我們看見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而學到應學的功課。

「我們一切的需要，我們一切的困難，我們一切的試煉，只要相信神的大能和神的愛，樣樣都可以過去的。」——慕勒

默想：以利戶向約伯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，因的神的慈愛與智慧在人的苦難中彰顯；並勸勉他如何面對苦難，脫離其捆鎖，進入更認識神的境界。親愛的，神有千萬個不同的方法，幫助我們認識祂的作為，祂工作的原則，和祂的自己。

禱告：神啊，對於祢所許可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求祢賜我們喜樂接受的心，從苦難中學到功課。阿們！

3月22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七章

主題：以利戶的發言(6)

提要：第三十七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神大能的作為(1~13節)；(2)對約伯的質問(14~20節)；和(3)以利戶的勸勉(21~24節)。本章繼續講述以利戶最後的發言，強調以神奇妙的作為來勸約伯謙卑等候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七 14】「約伯阿，你要留心聽，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。」

鑰點：首先，以利戶繼續用大自然的奇景，來描述神大能的作為。接著，他要約伯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，並三次質問約伯，對於神奇妙的作為「你知道嗎」；而人的思想有限，對那些有形的自然現象不能瞭解，又如何對神的作為能完全明白，所以自以為義人怎能到神面前與祂說話，那豈不自取滅亡。最後，他勸勉約伯耐心等候，雖然目前的現況有如陽光被烏雲遮蔽，那時終究會顯明；他必要敬畏神，因為祂有能力，有公平和大義，必不苦待人。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神藉著以利戶的論述，引導約伯領會神奇妙的大能，將約伯的眼睛從地上轉到了天上，從自己的苦難轉到了神的身上；也帶給約伯無限的盼望，因神的美意終必顯明，而使他充分準備好了，面對全智、全能的神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」以利戶用頌贊的詩句描寫大自然界的奇妙諸現象—電光照耀、雲彩浮空、水結冰、雲降雨、穹蒼覆被大地，指明這一切的變化都是神的大能與作為。這些自然現象的變化，都在神主宰的支配中，為向人施行慈愛或責罰。因此，以利戶勸約伯以敬畏的心：(1)要留心聽神的聲音，而明白祂的旨意，因祂做每一件事情都有祂的目的；(2)要站立思想神的奇妙作為，而認識祂做每一件事情都是因著祂的慈愛與智慧。親愛的，面對這位滿有權柄、能力的神時，約伯怎麼還能再質疑或批評祂的作為呢？他所當作的，就是以敬畏的心去信靠、順服神。

「同一個風暴在一方面為大地降下懲罰和毀滅，卻在另一方面沛然降下福氣，且果實累累。所以神的懲罰雖然是從未有過的嚴厲，卻同時是巨大恩典的展現。」——安得納

默想：以利戶最後的論述，使約伯將焦點從苦難移至神奇妙的作為，從自己轉向神。親愛的，雖然黑雲濃厚，那一位全智、全能的主一直與我們同在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阿，求祢堅定我們的信心，不管我們的需要何等的多，難處何等的大，教導我們的眼睛專注祢身上，使我們不至因難處而動搖。阿們！

3月23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八章

主題：神第一次的話(1)

提要：第三十八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神旋風中答覆約伯(1~3節)；(2)神以大地反問約伯(4~18節)；(3)神以穹蒼反問約伯(19~38節)；和(4)神以萬獸反問約伯(39~41節)。本章記載神顯現的第一次說話，強調神奇妙的創造大能，充滿了慈愛和智慧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八 1~2】「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『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』」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神回答約伯的方式非常深奧。在神顯現並與約伯談話內，祂沒有答覆約伯一直以來向祂所提出的問題，而且更沒有向約伯解釋他受苦的原因，反而祂以創造之奇妙，向他發出一連串的問題，以更智慧的方法來回應約伯的言論。祂的目的是啟示祂自己，好使他看見祂的慈愛、智慧、尊貴、榮耀、智慧和能力；另一方面，也叫他明白自己的渺小、無知、無能和有限，而不能答覆祂問的問題——(1)是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呢？(2)是誰立地的根基呢？(3)是誰定海的界限呢？(4)是誰創造了亮光呢？(5)是誰創造廣大的大地呢？(6)是誰分辨黑暗呢？(7)是誰造雨、雪、冰雹呢？(8)是誰知道星辰的運行呢？(9)是誰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呢？(10)是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？(11)是誰能傾倒天上的瓶呢？(12)是誰能為獅子、鳥預備食物呢？當約伯聽見神的聲音，所有的問題便顯得不重要了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那時」「那時」正是人安靜無言之時，神等到他們言詞已盡，才打破沉默，便直接開始向約伯說話。「那時」也正是約伯因著以利戶的話，而謙卑平靜下來，預備好他聽到神的聲音；此時也就是神向他說話的時機到了。「那時」也是神對於約伯一再要求與神對話的要求(十三 22，三十一 35)所作的回應，現今他終於面對面與神說話了。因此，「那時」正是「人的盡頭，神的起頭」之時，因人的話已說盡，而且在約伯心靈安靜下來之後，才能專心聆聽神的聲音。由此可見，神對祂所愛，所關心的人，真是何等的關懷和俯就！祂是樂意與人交通和親近的。

「神對愛祂的人都有祂的計劃，所以每件臨到個別的事，都是在祂妥善計劃行程中互相配合的。」——菲利普斯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在創造中有祂自己的旨意，照樣祂在我們身上也有祂的安排，故我們應憑信接受神為我們一生所定的計畫。

禱告：神啊，求祢讓我們聽見祢的聲音，明白祢的旨意，而順服祢的安排，並憑信接受祢的引導。阿們！

3月24日

讀經：伯第三十九章

主題：神第一次的話(2)

提要：第三十九章記載六件事，就是：(1)野山羊與母鹿(1~4節)；(2)野驢(5~8節)；(3)野牛(9~12節)；(4)駝鳥(13~18節)；(5)馬(19~25節)和(6)鷹(26~30節)。本章繼續記載神與野獸的關係，強調神創造的智慧及大能。

鑰節：【伯三十九 1】「山岩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，你知道嗎？母鹿下犢之期，你能察定嗎？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耶和華接續以動物奇妙的生態和特性，來反問約伯——(1)能否知道野山羊與母鹿生殖的詳情？(2)能否控制不受拘束的野驢？(3)能否瞭解野牛力大不可靠？(4)能否瞭解駝鳥勞苦與愚昧？(5)能否瞭解馬的力量與勇敢？(6)能否瞭解鷹飛翔與居住的智慧？

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神沒有回應約伯的問題，反而質問約伯來解釋動物界的奧秘。神問的問題具有很深的屬靈意義，要使約伯謙卑，認識祂無限的智慧及大能和自己完全的無知和無能。如果約伯連這些基本問題都不知道，他怎能理解神既然無微不至地看顧如此多的野生動物，怎不會不顧念他呢？他既然不知道所有的被造物都有自己的存在目的，也不知道牠們的一切舉動都是在神的主權管轄之下生息變遷，又怎能明白神對他奇妙的安排，而對神的旨意心悅誠服呢？

今日鑰節提到「你知道嗎？」神不厭其煩以野山羊與母鹿、野驢、野牛、駝鳥、馬鷹為教材，使約伯思想牠們在神主權所安置的環境中，生存成長，生息變遷。這些問題皆是有關神偉大的創造、掌管和眷顧。神周密規畫，造出形形色色的活物，牠們的設計奇妙，使約伯更深思考神的智慧、全能和主權。因此，神在創造中有祂自己的旨意和安排，而約伯的境遇，豈不也是祂手中精心安排的嗎？神照顧牠們生活所需，豈不更加眷顧、憐憫按祂形像和樣式所造的人嗎？神並非向約伯尋找答案，相反，祂是要使約伯認識祂這位創造宇宙、掌管萬有的主，並承認和降服在祂的主權下。

「讓我們思想：祂的偉大，祂的能力，祂的全能，祂的智慧，祂的聖潔，祂的憐憫，祂的慈愛，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測度的。」——慕安得烈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眷顧祂創造之動物，賦予牠們不同的特性和能力，生存於不同的區域和環境之中；祂豈不更眷顧祂所關愛的人嗎？

禱告：神啊，從祢對約伯的回答，讓我們看見自己的微不足道和祢的奇妙作為。願我們在祢面前常存謙卑的求受教。阿們！

3月25日

讀經：伯第四十章

主題：神第二次的話和約伯的回答

提要：第四十章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神要約伯回答辯駁(1~2節)；(2)約伯第一次的回話(3~5節)；(3)神進一步指教約伯(6~14節)；和(4)神要約伯觀看河馬(15~24節)本章講述約伯的回應神第二次的說話，強調他自覺卑賤；以及神進一步的指教，強調神以河馬為教材，使他更深地認識他自己。

鑰節：【伯四十 3~5】「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『我是卑賤的！我用什麼回答你呢？只好用手摀口。我說了一次，再不回答；說了兩次，就不再說。』」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神的講論強調了神的主權和能力，及人的軟弱怎能與神相比。因為約伯爭論或辯駁祂的主權，於是神試圖提約伯，如果讓約伯嘗試親自治理全地，來對惡人實行公義，並使驕傲的人謙卑，但他卻沒有神那樣的能力和特徵，又怎麼可能治理得更好呢？接著，神以河馬為教材，如果他不能控制和捉拿神所造並管治的河馬，又怎麼可能不自量力地與全能的神對抗，甚至竟敢說要與祂爭辯呢？總之，神對約伯的信息是清楚明瞭的，那就是要使約伯認識自己的自義與驕傲，謙卑地順服祂的主權和完全地依靠祂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我是卑賤的！」這節經節是《約伯記》關鍵的轉捩點。當約伯聽到神的聲音的那一瞬間，感覺到神對他的愛及眷顧，這些爭辯都是多餘的，不再是重要的。神的顯現完全改變了他對自己和對神的態度。因此，約伯承認：「我是卑賤的！」約伯的反應，是從他自以為是、自以為義的光景中，變為謙卑俯伏；於是他用手摀口，閉口不言，因為他知道此刻不需要再說任何話了。儘管神沒有半點向約伯解釋他受苦的原因，卻不厭其煩地向他述說，祂創造萬有的智慧和全能，以及祂治理萬有的主權和榮耀。此時的約伯，已經深深領悟到，神是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，也覺悟到自己的卑賤和一無所知，在神前算不得什麼，又怎能回答神的問題呢！不過這卻不等於神完成了在約伯身上的工作，祂還需要在做更深的工作，進一步地光照他，使他看到自己的本相，並在他裡面有更深的改變。

「我們什麼時候想到祂，這個『我』就消失了。」—達秘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對約伯是何等的有耐心和智慧，祂以提問當作解答，以奧秘作為引導。

禱告：神啊，求祢的榮光顯現，使我們不再自憐，不再自義，不再自傲，而作祢順服安靜的奴僕。阿們！

3月26日

讀經：伯第四十一章

主題：神第二次的話(2)

提要：第四十一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鱷魚兇猛難被捕捉(1~10節上)；(2)神掌管萬有的啟示(10下~11節)；和(3)鱷魚兇暴難被制服(12~34節)。本章講述神以鱷魚為教材，啟示了祂創造的權能與人的無能為力。

鑰節：【伯四十一 10 下~11】「這樣，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誰先給我什麼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

鑰點：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神以何等奇妙的方式來造就約伯，使他無言以對，直到他最後降服於神為止。所以，祂一面不停地反問約伯，「你能用…能用」和「你豈可…豈可」，使他知道神所造的鱷魚尚且如此可怕，因沒有人治能服牠，更沒有人敢惹牠。那麼，他又怎敢惹動至高的神，所以更談不上要與祂爭辯。神總結了祂說話的重點，祂是萬有的主宰，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，並且祂也沒有責任向任何人交代，而約伯想要與祂對質，豈不是荒謬可笑之事。另一方面，神是何等的有耐心，以祂講論的1/4篇幅來描寫鱷魚，讓約伯藉著思想難以制服與驕傲的鱷魚，進而聯想到那是否正是他自大狂傲的光景，讓他進一步地認識他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，而轉向神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」本節其實就是整篇神講論鱷魚的結論，也是對付約伯的中心點。人被造時起就賦予管理神造的萬物(創一26)，包括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飛鳥，也管理牲口、以及全地、和爬在地上的各樣爬行動物如鱷魚。然而，人犯罪後便喪失這個地位。因此，人根本沒有權利去制服鱷魚，又怎敢與神爭辯呢？人沒有能力跟鱷魚搏鬥，又怎敢冒然惹動至高的神呢？人無法站在被造的鱷魚面前，又怎麼能站在造物主的面前呢？神以驕傲和難以制服的鱷魚為例，來比較約伯對神的態度，那不正是約伯狂傲自大的寫照嗎？神讓約伯認識他自己的所是，也讓他明白惟有祂是一切的主，而天下萬物都是祂的，當然也包括他在內！面對神一連串的問題，約伯只能降服於神，因他生命和遭遇都在至高神的手中。

「我們的需要讓神去管，我們要禱告神的需要。」—佚名

默想：親愛的，神給約伯一個屬靈的鏡子(鱷魚)，要讓約伯認識的自我辯白、自大狂傲、自我驕傲，為的是要把約伯從「我…我…我」的陷阱中拔出。

禱告：神啊，求祢藉著聖靈的光照，使我們明白自己的卑賤和無知；救我們脫離自己！失去在祢裏面！阿們！

3月27日

讀經：伯第四十二章

主題：神第三次的話和約伯的結局

提要：第四十二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約伯悔改的回答(1~6節)；(2)神第三次的說話(7~9節)；和(3)約伯蒙福的結局(10~17節)。本章講述約伯遇見神之後的結果，包括：他的悔改和禱告，以及蒙神加倍的賜福。

鑰節：【伯四十二 15~6】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

鑰點：本章我們看見約伯苦盡甘來的結局，強調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完成。約伯在第二次聆聽神的聲音之後，終於降服在神的面前——(1)承認神的全能，並且明白神的旨意不能攔阻；(2)承認自己的無知，並且準備接受神的指示；(3)表達更深認識神，因從前風聞現在眼見；(4)表達更深認識自己，而鄙視自己，懊悔他對神的錯誤態度。接著，神責備約伯三友對神的議論正確性不如約伯，要他們到約伯處獻燔祭，約伯就遵行神的命令，為三友代求。當約伯禱告蒙神悅納，神就使約伯由苦難中轉回，並且獲神加倍賜福，包括：親友和睦、財產加倍、兒孫五代同堂、享長壽。約伯的結局是何等的完美，榮耀，和美好！今日鑰節提到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這是《約伯記》全書的鑰義。哦！約伯親眼看見神，就在那一剎那間，他一切問題都解決了。他深切地認識神的所是、旨意與作為，也終於真正認識了自己，看見了自己的本相。當他經歷與神面對面之時，便覺得所遇的苦難，真是太寶貴了！當他看見神的恩典和慈愛，便覺得他的抱冤、委屈、疑惑、恐懼，都是多餘的。因此，面對這位榮耀、聖潔的神，而在爐灰中懊悔，而不再活在自我裡面。

「你越認識神，必更厭惡自己，於是主就對你越加寶貴。」—邁爾

默想：《約伯記》從約伯失去外在的一切為開始，但結束於他卻得著了神自己，而且神的榮耀也在他身上得著彰顯。約伯是神的黑板，使我們看到神在他身上工作終於達成了。哦，今天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豈不也是何等的榮耀！因為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從不改變！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永不放棄！

禱告：神啊，祢如何在約伯身上工作，也照樣要在我們身上工作，使我們生命得以長大而成熟！願約伯完美，榮耀，和美好的結局，也是我們的結局。阿們！

「讀完《約伯記》，我們看見約伯的結局是何等的完美，榮耀，和美好。本書從約伯失去外在的一切為開始，但結束於他卻得著了神自己，而且神的榮耀也在他身上得著彰顯。約伯是神的黑板，使我們看到神在他身上工作終於達成了。哦，今天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豈不也是何等的榮耀！因為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從不改變！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永不放棄！」